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5 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3 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朱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3 层

联系电话: 0755-28598676

传 真: 0755-82960909

邮政编码: 518026

网 址: <http://caixian.cntaiping.com>

二、债券简介

- 1、债券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 2、债券发行首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72400010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7、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48%，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四、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偿付能力报表见附件。财务报表为本公

司母公司口径数据，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合称“新准则”）编制。

五、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449.45 亿元。2025 年公司累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13.12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8.85 亿元。

六、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件：1、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95 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8 页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财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太平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9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太平财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9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平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太平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深圳

李昊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2,333,252,452	1,960,032,009
衍生金融资产		5,139,699	8,47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232,671,361	8,640,934,891
债权投资	8	3,203,620,237	5,721,157,742
其他债权投资	9	12,289,844,392	7,783,409,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3,746,218,453	2,832,147,441
定期存款	11	6,517,753,978	5,012,929,170
保险合同资产	12	562,080,701	744,148,54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	2,458,595,074	2,081,166,849
长期股权投资	14	2,349,451,138	2,434,172,85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611,406,925	1,896,228,609
投资性房地产	16	435,728,500	458,890,000
固定资产	17	629,236,033	626,286,431
在建工程	18	47,696,246	37,709,270
使用权资产	19	335,565,732	386,590,439
无形资产	20	171,767,848	232,104,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50,885,254	268,719,160
其他资产	22	1,664,367,223	1,675,785,193
资产总计		44,945,281,246	42,800,884,46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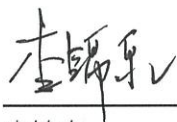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351,308,916	1,990,381,026
预收保费		511,008,309	382,017,534
应付职工薪酬	24	925,456,987	860,974,752
应交税费	5(2)	96,953,828	101,373,183
保费准备金	25	14,215,860	24,458,091
应付债券	26	3,008,561,096	3,008,561,096
保险合同负债	12	24,376,172,377	23,228,880,4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3	97,443,912	45,096,016
租赁负债	27	319,568,593	371,149,990
其他负债	28	2,956,524,768	3,100,034,738
负债合计		34,657,214,646	33,112,926,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7,670,000,000	7,670,000,000
资本公积		6,904,702	65,388
其他综合收益	47	624,680,937	697,776,971
盈余公积	30	446,636,276	358,156,996
一般风险准备	31	446,636,276	358,156,996
大灾风险准备	32	5,948,610	5,948,610
未分配利润	33	1,087,259,799	597,852,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8,066,600	9,687,957,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45,281,246	42,800,884,460



彭云苹
公司临时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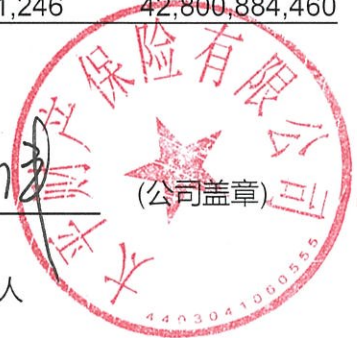
李锦泉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许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永丰
精算负责人



刊载于第9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32,523,843,725	31,522,274,571
保险服务收入	34	31,312,314,060	30,208,916,070
利息收入	35	650,995,366	654,209,142
投资收益 / (损失)	36	497,664,575	(461,095,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111,641,741)	(22,052,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1,860,220	-
其他收益	37	15,931,239	17,081,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28,376,234	1,030,456,173
汇兑 (损失) / 收益		(26,329,353)	13,515,659
其他业务收入	39	46,621,900	59,509,181
资产处置损失		(1,730,296)	(317,595)
二、营业支出		(31,407,061,553)	(30,675,860,088)
保险服务费用		(30,156,781,126)	(29,085,731,84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45,030,486)	(1,763,158,61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29,357,112	1,213,087,495
承保财务损失		(443,277,413)	(698,231,79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1,299,767	121,138,517
转销 / (提取) 保费准备金	25	9,078,073	(11,934,212)
利息支出	35	(87,798,599)	(136,832,587)
税金及附加	40	(4,172,881)	(3,300,839)
业务及管理费	41	(286,658,342)	(257,110,445)
信用减值损失	42	(7,527,250)	(13,319,2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455,233)	-
其他业务成本	43	(27,095,175)	(40,466,55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营业利润		1,116,782,172	846,414,483
加: 营业外收入	44	1,858,977	15,438,003
减: 营业外支出	45	(18,195,659)	(12,030,541)
四、利润总额		1,100,445,490	849,821,945
减: 所得税费用	46	(215,652,689)	(116,778,326)
五、净利润		884,792,801	733,043,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34,953,137)	628,879,43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670,903	306,493,1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852	(2,747,96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570,317)	322,841,163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425	391,220
-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1,901,8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839,664	1,361,923,053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458,729,346	32,862,378,493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03,202,543	392,293,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18,495	427,01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6,550,384	33,681,685,19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965,511,075)	(19,765,442,99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18,827,070)	(796,555,3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7,401,063)	(3,840,276,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2,043,068)	(4,232,57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1,481,789)	(869,467,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932,986)	(3,207,09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7,197,051)	(32,711,40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609,353,333	970,276,42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4,735,630	24,136,230,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427,854	1,046,839,32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946,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8,688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5,732	14,335,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2,957,904	25,301,350,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9,766,924)	(26,521,865,8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25,995)	(179,584,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9,762)	(15,180,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7,542,681)	(26,716,630,5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84,777)	(1,415,279,896)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0,935,000	1,316,713,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35,000	4,316,713,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80,406)	(248,318,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88,531)	(187,86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68,937)	(3,436,180,394)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33,937)	880,533,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5,886)	4,536,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373,288,733	440,066,61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915,190	1,519,848,5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2,333,203,923	1,959,915,19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70,000,000	65,388	697,776,971	358,156,996	358,156,996	5,948,610	597,852,661	9,687,957,6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953,137)	-	-	-	884,792,801	849,839,664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4,953,137)	-	-	-	884,792,801	849,839,664
2. 利润分配		-	-	-	-	-	-	(88,479,28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88,479,280	-	-	(88,479,28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8,479,280	-	(88,479,280)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56,570,000)	(256,570,000)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142,897)	-	-	-	38,142,897	-
4. 其他		-	-	-	-	-	-	-	-
-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6,839,314	-	-	-	-	-	6,839,314
上述 1 至 4 小计		-	6,839,314	(73,096,034)	88,479,280	88,479,280	-	489,407,138	600,108,9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70,000,000	6,904,702	624,680,937	446,636,276	446,636,276	5,948,610	1,087,259,799	10,288,066,60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70,000,000	65,388	79,119,314	284,852,634	284,852,634	4,336,737	530,687,862	8,353,914,5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628,879,434					1,361,923,05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73,304,362			(73,304,36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304,362		(73,304,362)	
- 使用大灾风险准备						1,611,873	(1,611,87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880,000)	(27,880,000)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10,221,777)				10,221,777	
上述 1 至 3 小计	500,000,000		618,657,657	73,304,362	73,304,362	1,611,873	67,164,799	1,334,043,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70,000,000	65,388	697,776,971	358,156,996	358,156,996	5,948,610	597,852,661	9,687,957,62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5月2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恢复经营保险业务筹建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1)137号)的批准,在境内恢复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并在深圳设立总公司。2001年12月7日,经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等问题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79号)同意本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内资企业进行注册和管理。本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控股”)、舍亚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亚资产”)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286557,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于2002年3月2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核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2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舍亚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7.50%、30.05%和12.45%。

于2002年6月17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0号),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亚洲”)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45%的股权及舍亚资产持有的本公司12.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45.05%,太平控股30.05%和工行亚洲24.9%。

于2005年3月1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6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47.53%、40.02%和12.45%。

于2007年8月2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28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13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太平控股和太平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50.40%、40.02%和9.58%。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于2009年7月6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06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亿元。其中,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659,715,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2.02%;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785,785,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05%;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124,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93%。

于2009年7月23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93号),工行亚洲以人民币70,965,000元(或等值港币)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52%的股权,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人民币15.7亿元不变。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37.50%,太平控股50.05%和工行亚洲12.45%。

于2011年7月11日,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088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7亿元。其中,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802,913,3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1,071,621,66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77%;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195,465,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44%。

于2011年11月1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09号),工行亚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转让后,太平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1,267,086,665元,占注册资本的61.21%,太平集团出资额人民币802,913,3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79%,工行亚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2012年6月29日,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32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7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919,283,3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1,450,716,66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1.21%。

于2012年12月26日,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493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7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996,863,3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1,573,136,66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1.21%。

于2013年6月2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3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7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1,190,813,3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1,879,186,66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1.21%。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于2013年12月6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23号),太平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和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璧工业区”)。转让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3,069,69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30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太平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2013年12月30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611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4,069,59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40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于2015年9月10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14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4,569,54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45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于2016年6月16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40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5,069,49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50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于2020年11月4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59号),本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1.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6,169,38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61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于2023年6月21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78号),本公司由股东增资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1.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7,169,28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人民币71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于2024年7月3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4]463号),本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6.7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7,669,233,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767,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0.01%。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江苏、大连、四川、天津、山东、浙江、湖北、青岛、湖南、重庆、山西、陕西、福建、安徽、河北、云南、辽宁、贵州、宁波、广西、黑龙江、苏州、厦门、内蒙古、江西、吉林、甘肃和海南33个省级地区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平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太平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提前执行了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反映，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续)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h)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公司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续)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则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5 年	5%	19.0% - 31.7%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1.9% - 31.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5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已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职工薪酬 (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 / 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准则处理。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版)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令2023年第2号)，本公司按照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根据《国家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免缴保险保障基金政策期限的通知》(金办发[2025]79号)，对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缴保险保障基金的政策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据该政策对相关的保费收入免缴保险保障基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保险保障基金 (续)

(a)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本公司 2025 年适用的费率为 0%。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当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暂停缴纳基金：财产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本公司的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在其他负债科目中进行披露。

(1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原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 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17) 保险合同

(a) 定义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 (合同签发人) 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如果这些合同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未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a) 定义和分类 (续)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 (再保险合同签发人) 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照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 (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 的现值。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c) 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i)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ii)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 (iii)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投资成分，是指在所有情况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公司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公司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d)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公司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将每一个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e)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i) 责任期开始日;
- (ii)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 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iii)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分出成比例责任的, 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i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除比例责任外, 其他所有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ii)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或保险合同组本身, 则本公司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不归属于某一个合同组, 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 本公司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合同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非保费分配法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如有)；
-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如有)。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非保费分配法 (续)

(ii)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 1 至 4 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非保费分配法 (续)

(ii) 后续计量 (续)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iii)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1) 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2) 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iii)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续)

3) 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 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i)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ii)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 (或加上) 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如有) 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剩余保险责任期内亏损合同组的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减少，本公司通过调整亏损成分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直至亏损成分减记至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保费分配法 (续)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 (如适用) 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公司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续)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i) 履约现金流量；
- (ii)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iii)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iv)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i)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ii)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续)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i)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ii)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iii)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iv)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v)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如有)；
- (vi)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 (i) 至 (v)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h)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i)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 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 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 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 并反映本公司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i)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 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 不包括: 1)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2)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3) 代扣代缴流转税 (如增值税); 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不包括: 1)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 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公司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i) 列报 (续)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i) 已发生赔款 (投资成分除外) 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ii)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iii)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iv)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外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公司将预期收取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i)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ii)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对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9) 大灾风险准备金

(a)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2 号) 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包括农险保费准备金和农险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 [2006] 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保险合同”) 确认的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i) 农险保费准备金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 3 年以上有效。

	计提比例区间
种植业保险	4% - 8%
养殖业保险	2% - 4%
森林保险	6% - 10%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9) 大灾风险准备金 (续)

(a)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续)

(ii) 农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其总部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 从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农险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1)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 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 2) 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 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 3) 前两款中, 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 按照其近 3 年的均值 (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 计算应当计提的农险利润准备金。

其中, 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保险机构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b)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7] 38 号), 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 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逐年滚存。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 未调整的, 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于 2025 年度, 本公司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 (2024 年: 15%)。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9) 大灾风险准备金 (续)

(c) 综合巨灾保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金规 [2024] 2 号) 的规定, 扩展巨灾保险的运行机制、损失分层和运行保障, 按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统一管理和运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河北省、陕西省及湖北省的巨灾保险业务已按照所在地区的規定计提巨灾保险准备金。

(d)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 [2020] 47 号) 的相关规定, 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 计提利润准备金, 逐年滚存。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 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 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所称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核保险业务已赚保费 * (1 - 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均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确认。

(20)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服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 3(17)(f) 中披露,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 不纳入保险服务收入范围之内。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收入确认 (续)

(b) 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d)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收入确认 (续)

(e)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3(22)。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1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2) 租赁 (续)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续)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3)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管理层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续)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iii)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续)

(iv)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公司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如有)。

本公司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v) 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续)

(vi)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 56。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i)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 50(2) 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ii)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iii)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对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公司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1.34% - 4.79%
2024年12月31日	1.46% - 4.98%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iii)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续)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公司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在风险分类层面测试风险调整，主要参考置信区间法等测算结果以及行业指导值，得出对于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计算得出的风险调整相当于 75% 的置信水平 (2024 年：75%)。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5 年度无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1 -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额的 1%、2%

- (2)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8,016,566	61,326,4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05,022	18,003,97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648,905	-
应交印花税	7,353,511	8,930,19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2,751	6,526,72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30,966	3,823,422
其他	2,396,107	2,762,448
合计	96,953,828	101,373,183

6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384
银行存款	2,256,877,228	1,880,319,922
结算备付金及清算款	75,789,177	79,594,884
其他货币资金	537,518	-
小计	2,333,203,923	1,959,915,190
应计利息	48,529	116,819
合计	2,333,252,452	1,960,032,009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债	894,792,681	2,279,909,575
理财产品	408,547,000	408,749,500
信托投资计划	225,247,192	942,711,619
企业债	153,916,947	231,931,792
债权投资计划	118,849,433	243,067,519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18,744,179	44,244,049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820,097,432	4,150,614,054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396,612,657	2,248,734,062
股票	1,197,885,896	604,604,189
股权投资	422,635,305	554,751,697
权益类永续债	239,358,025	879,882,175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3,670,006	156,767,351
保险资管产品	52,412,040	45,581,363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4,412,573,929	4,490,320,837
合计	6,232,671,361	8,640,934,891

8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055,012,503	1,746,355,733
债权投资计划	1,001,669,600	1,814,857,100
金融债券	678,542,576	676,099,960
信托投资计划	302,387,324	1,085,287,67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00,000	94,000,000
企业债券	50,000,000	269,951,430
小计	3,181,612,003	5,686,551,893
应计利息	29,872,733	46,402,470
债权投资总额	3,211,484,736	5,732,954,363
减：减值准备		
- 阶段一	(4,028,544)	(8,887,955)
- 阶段二	(3,835,955)	(2,908,666)
债权投资净额	3,203,620,237	5,721,157,742

(1)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度						
	三阶段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净(减少) /增加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8,887,955	(5,165,198)	305,787	-	-	-	4,028,544
第二阶段	2,908,666	1,233,076	(305,787)	-	-	-	3,835,955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11,796,621	(3,932,122)	-	-	-	-	7,864,499

	2024年度						
	三阶段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10,313,451	226,703	-	(1,652,199)	-	-	8,887,955
第二阶段	1,958,109	(701,642)	-	1,652,199	-	-	2,908,666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12,271,560	(474,939)	-	-	-	-	11,796,621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864,641,482	5,393,054,015
企业债券	3,619,434,906	1,880,703,590
金融债券	702,665,503	449,371,750
小计	12,186,741,891	7,723,129,355
应计利息	103,102,501	60,280,110
合计	12,289,844,392	7,783,409,465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2,289,844,392	7,783,409,465
摊余成本	11,967,053,250	7,184,013,625
应计利息	103,102,501	60,280,11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9,688,641	539,115,73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5,242,468	107,234	-	-	-	-	5,349,702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5,242,468	107,234	-	-	-	-	5,349,702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4,720,841	521,627	-	-	-	-	5,242,468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合计	4,720,841	521,627	-	-	-	-	5,242,468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3,445,002,166	2,307,025,580
优先股	263,533,843	484,442,343
股权投资	32,000,000	32,000,000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682,444	8,679,518
合计	3,746,218,453	2,832,147,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3,746,218,453	2,832,147,441
成本	3,456,303,297	2,765,629,97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915,156	66,517,462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公司处置了人民币213,310,996元（2024年：人民币938,585,165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前期累计计入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人民币38,142,897元（2024年：人民币10,221,776元）转入留存收益。

1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4,649,462	5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84,621,135	824,302,830
1年至2年(含2年)	600,000,000	5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00,000,000	600,000,000
3年以上	2,999,999,950	2,500,000,000
定期存款总额	6,429,270,547	4,974,302,830
应计利息	91,259,512	44,031,28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783,126)	(2,953,746)
- 阶段二	(992,955)	(2,451,199)
定期存款净额	6,517,753,978	5,012,929,170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1) 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395,406,257	109,648,607	968,456,691	2,473,511,555	10,466,433,903	245,406,337	9,629,365,490	414,163,127	20,755,368,857	23,228,880,41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35,508	-	-	35,508	(1,006,897,493)	7,097,717	249,526,130	6,089,595	(744,184,051)	(744,148,54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3)=(1)+(2)	1,395,441,765	109,648,607	968,456,691	2,473,547,063	9,459,536,410	252,504,054	9,878,891,620	420,252,722	20,011,184,806	22,484,731,869	
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4)	(1,199,787,859)	-	-	(1,199,787,859)	(30,112,526,201)	-	-	-	(30,112,526,201)	(31,312,314,060)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73,645,228)	688,212,187	614,566,959	-	-	21,715,582,302	321,328,920	22,036,911,222	22,651,478,18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421,186,506	-	-	421,186,506	7,073,539,475	-	-	-	7,073,539,475	7,494,725,98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125,120,238	-	125,120,238	-	44,363,231	-	-	44,363,231	169,483,46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32,211,312	32,211,312	-	-	89,012,638	(280,130,455)	(191,117,817)	(158,906,505)	
保险服务费用小计 (9)=(5)+(6)+(7)+(8)	421,186,506	51,475,010	720,423,499	1,193,085,015	7,073,539,475	44,363,231	21,804,594,940	41,198,465	28,963,696,111	30,156,781,126	
保险服务业绩 (10)=(4)+(9)	(778,601,353)	51,475,010	720,423,499	(6,702,844)	(23,038,986,726)	44,363,231	21,804,594,940	41,198,465	(1,148,830,090)	(1,155,532,93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	16,894,234	(228,335)	25,718,453	42,384,352	201,786,449	-	191,667,908	7,438,704	400,893,061	443,277,413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10)+(11)	(761,707,119)	51,246,675	746,141,952	35,681,508	(22,837,200,277)	44,363,231	21,996,262,848	48,637,169	(747,937,029)	(712,255,521)	
投资成分 (及保费返还) (13)	-	-	-	-	(1,809,849,126)	-	1,809,849,126	-	-	-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14)	420,869,928	-	-	420,869,928	33,624,746,207	-	-	-	33,624,746,207	34,045,616,13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5)	-	-	(407,108,708)	(407,108,708)	-	-	(23,331,873,144)	-	(23,331,873,144)	(23,738,981,85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	(206,883,242)	-	-	(206,883,242)	(7,556,077,880)	-	-	-	(7,556,077,880)	(7,762,961,122)	
其他 (17)	(4,071,597)	-	623,682	(3,447,915)	(520,014,247)	-	21,404,329	-	(498,609,918)	(502,057,833)	
现金流合计 (18)=(14)+(15)+(16)+(17)	209,915,089	-	(406,485,026)	(196,569,937)	25,548,654,080	-	(23,310,468,815)	-	2,238,185,265	2,041,615,32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9)=(3)+(12)+(13)+(18)	843,649,735	160,895,282	1,308,113,617	2,312,658,634	10,361,141,087	296,867,285	10,374,534,779	468,889,891	21,501,433,042	23,814,091,67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0)	843,610,711	160,895,282	1,308,113,617	2,312,619,610	11,394,271,083	290,601,099	9,916,723,761	461,956,824	22,063,552,767	24,376,172,3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1)	39,024	-	-	39,024	(1,033,129,996)	6,266,186	457,811,018	6,933,067	(562,119,725)	(562,080,701)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1) 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续):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267,142,628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772,651	12,819,073,886	252,583,605	6,116,834,601	288,927,091	19,477,419,183	21,564,191,83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35,508	-	-	35,508	(4,127,797,875)	86,963,213	3,260,489,080	96,556,744	(683,788,838)	(683,753,330)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3)=(1)+(2)	1,267,178,136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808,159	8,691,276,011	339,546,818	9,377,323,681	385,483,835	18,793,630,345	20,880,438,504	
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4)	(1,290,955,163)	-	-	(1,290,955,163)	(28,917,960,907)	-	-	-	(28,917,960,907)	(30,208,916,070)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77,017,836)	860,806,983	783,789,147	-	-	20,946,558,484	299,678,977	21,246,237,461	22,030,026,60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413,664,993	-	-	413,664,993	7,437,002,401	-	-	-	7,437,002,401	7,850,667,39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	58,152,231	-	58,152,231	-	(87,042,764)	-	-	(87,042,764)	(28,890,53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	-	(85,005,950)	(85,005,950)	-	-	(403,548,677)	(277,517,002)	(681,065,679)	(766,071,629)	
保险服务费用小计 (9)=(5)+(6)+(7)+(8)	413,664,993	(18,865,605)	775,801,033	1,170,600,421	7,437,002,401	(87,042,764)	20,543,009,807	22,161,975	27,915,131,419	29,085,731,840	
保险服务业绩 (10)=(4)+(9)	(877,290,170)	(18,865,605)	775,801,033	(120,354,742)	(21,480,958,506)	(87,042,764)	20,543,009,807	22,161,975	(1,002,829,488)	(1,123,184,23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	87,028,070	3,601,105	33,158,854	123,788,029	244,416,271	-	317,420,579	12,606,912	574,443,762	698,231,791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10)+(11)	(790,262,100)	(15,264,500)	808,959,887	3,433,287	(21,236,542,235)	(87,042,764)	20,860,430,386	34,768,887	(428,385,726)	(424,952,439)	
投资成分 (及保费返还) (13)	-	-	-	-	(1,311,625,009)	-	1,311,625,009	-	-	-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14)	1,275,886,664	-	-	1,275,886,664	29,148,572,180	-	-	-	29,148,572,180	30,424,458,84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5)	-	-	(535,718,622)	(535,718,622)	-	-	(21,694,741,503)	-	(21,694,741,503)	(22,230,460,12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	(355,471,920)	-	-	(355,471,920)	(5,374,935,820)	-	-	-	(5,374,935,820)	(5,730,407,740)	
其他 (17)	(1,889,015)	-	498,510	(1,390,505)	(457,208,717)	-	24,254,047	-	(432,954,670)	(434,345,175)	
现金流合计 (18)=(14)+(15)+(16)+(17)	918,525,729	-	(535,220,112)	383,305,617	23,316,427,643	-	(21,670,487,456)	-	1,645,940,187	2,029,245,80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9)=(3)+(12)+(13)+(18)	1,395,441,765	109,648,607	968,456,691	2,473,547,063	9,459,536,410	252,504,054	9,878,891,620	420,252,722	20,011,184,806	22,484,731,86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0)	1,395,406,257	109,648,607	968,456,691	2,473,511,555	10,466,433,903	245,406,337	9,629,365,490	414,163,127	20,755,368,857	23,228,880,41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1)	35,508	-	-	35,508	(1,006,897,493)	7,097,717	249,526,130	6,089,595	(744,184,051)	(744,148,543)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896,867,555	154,926,807	421,717,193	2,473,511,55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35,508	-	-	35,50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3)=(1)+(2)	1,896,903,063	154,926,807	421,717,193	2,473,547,06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47,014,249)	(47,014,24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20,491,777)	-	(20,491,777)
当期经验调整 (6)	(96,528,368)	-	-	(96,528,36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96,528,368)	(20,491,777)	(47,014,249)	(164,034,394)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1,838,415)	22,071,489	14,466,391	24,699,46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80,167,872	(5,028,918)	(75,138,95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94,735,507	5,685,266	-	100,420,77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8)+(9)+(10)	163,064,964	22,727,837	(60,672,563)	125,120,2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2)	53,971,771	(21,760,459)	-	32,211,31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12)	53,971,771	(21,760,459)	-	32,211,312
保险服务业绩 (14)=(7)+(11)+(13)	120,508,367	(19,524,399)	(107,686,812)	(6,702,84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	29,428,287	1,785,653	11,170,412	42,384,35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6)=(14)+(15)	149,936,654	(17,738,746)	(96,516,400)	35,681,508
收到的保费 (17)	420,869,928	-	-	420,869,9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8)	(407,108,708)	-	-	(407,108,70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9)	(206,883,242)	-	-	(206,883,242)
其他现金流量 (20)	(3,447,915)	-	-	(3,447,915)
现金流合计 (21)=(17)+(18)+(19)+(20)	(196,569,937)	-	-	(196,569,93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22)=(3)+(16)+(21)	1,850,269,780	137,188,061	325,200,793	2,312,658,6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3)	1,850,230,756	137,188,061	325,200,793	2,312,619,61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39,024	-	-	39,024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续):

	2024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1,522,849,986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772,65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35,508	-	-	35,50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3)=(1)+(2)	1,522,885,494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808,15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47,600,080)	(47,600,08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18,624,740)	-	(18,624,740)
当期经验调整 (6)	(27,276,202)	-	-	(27,276,20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27,276,202)	(18,624,740)	(47,600,080)	(93,501,02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48,997,300)	55,718,637	130,332,886	37,054,22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108,539,241	(1,193,446)	(107,345,7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19,903,773	1,194,234	-	21,098,00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8)+(9)+(10)	(20,554,286)	55,719,425	22,987,091	58,152,23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2)	(65,034,783)	(19,971,167)	-	(85,005,95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12)	(65,034,783)	(19,971,167)	-	(85,005,950)
保险服务业绩 (14)=(7)+(11)+(13)	(112,865,271)	17,123,518	(24,612,989)	(120,354,74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	103,577,223	6,894,045	13,316,761	123,788,02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6)=(14)+(15)	(9,288,048)	24,017,563	(11,296,228)	3,433,287
收到的保费 (17)	1,275,886,664	-	-	1,275,886,66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8)	(535,718,622)	-	-	(535,718,62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9)	(355,471,920)	-	-	(355,471,920)
其他现金流量 (20)	(1,390,505)	-	-	(1,390,505)
现金流合计 (21)=(17)+(18)+(19)+(20)	383,305,617	-	-	383,305,61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22)=(3)+(16)+(21)	1,896,903,063	154,926,807	421,717,193	2,473,547,06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3)	1,896,867,555	154,926,807	421,717,193	2,473,511,55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35,508	-	-	35,508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3) 当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8,179,343	98,615,651	106,794,99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81,052,902	286,804,876	367,857,778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89,232,245	385,420,527	474,652,772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08,561,827)	(377,929,360)	(486,491,187)
非金融风险调整	4,863,191	17,208,298	22,071,489
合同服务边际	14,466,391	-	14,466,391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4,699,465	24,699,465

	2024 年度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保险获取现金流	175,184,347	224,402,697	399,587,04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其他	385,349,149	543,293,816	928,642,965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560,533,496	767,696,513	1,328,230,009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713,987,382)	(763,239,927)	(1,477,227,309)
非金融风险调整	23,121,000	32,597,637	55,718,637
合同服务边际	130,332,886	-	130,332,886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37,054,223	37,054,223

(4)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43,991,426	59,223,746
1 - 5 年	136,930,379	192,965,231
5 - 10 年	116,684,368	123,406,732
10 - 30 年	27,594,620	46,121,484
合计	325,200,793	421,717,193

1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	81,469,028	340,248,165	421,717,19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	(11,277,681)	(35,736,568)	(47,014,24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公司的影响 (3)	-	14,466,391	14,466,39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	(518,848)	(74,620,106)	(75,138,954)
保险服务业绩 (5)=(2)+(3)+(4)	(11,796,529)	(95,890,283)	(107,686,81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	2,662,365	8,508,047	11,170,412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5)+(6)	(9,134,164)	(87,382,236)	(96,516,400)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8)=(1)+(7)	72,334,864	252,865,929	325,200,793

	2024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	128,058,452	304,954,969	433,013,42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	(12,756,203)	(34,843,877)	(47,600,08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公司的影响 (3)	-	130,332,886	130,332,88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	(37,914,652)	(69,431,143)	(107,345,795)
保险服务业绩 (5)=(2)+(3)+(4)	(50,670,855)	26,057,866	(24,612,98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	4,081,431	9,235,330	13,316,761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5)+(6)	(46,589,424)	35,293,196	(11,296,228)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8)=(1)+(7)	81,469,028	340,248,165	421,717,193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1)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偿负债	小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331,600,930)	(7,145,655)	(126,589,937)	(465,336,522)	503,110,320	(23,635,986)	(2,050,758,028)	(44,546,633)	(1,615,830,327)	(2,081,166,84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	(220,395,965)	(15,968,554)	(85,773,176)	(322,137,695)	4,378,416,176	(274,486)	(4,004,836,126)	(6,071,853)	367,233,711	45,096,0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3)=(1)+(2)	(551,996,895)	(23,114,209)	(212,363,113)	(787,474,217)	4,881,526,496	(23,910,472)	(6,055,594,154)	(50,618,486)	(1,248,596,616)	(2,036,070,833)
分出保费的分摊 (4)	288,815,596	-	-	288,815,596	1,556,214,890	-	-	-	1,556,214,890	1,845,030,486
摊回当期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15,295,409	(249,514,992)	(234,219,583)	-	-	(1,181,599,359)	(32,366,212)	(1,213,965,571)	(1,448,185,15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6)	-	(11,848,563)	-	(11,848,563)	-	(3,716,032)	-	-	(3,716,032)	(15,564,59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	-	-	(35,918,634)	(35,918,634)	-	-	38,242,185	24,603,073	62,845,258	26,926,624
再保险人不履约风险变动的影响 (8)	(3,781)	-	(15,648)	(19,429)	-	-	7,484,218	1,224	7,485,442	7,466,013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5)+(6)+(7)+(8)	(3,781)	3,446,846	(285,449,274)	(282,006,209)	-	(3,716,032)	(1,135,872,956)	(7,761,915)	(1,147,350,903)	(1,429,357,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0)=(4)+(9)	288,811,815	3,446,846	(285,449,274)	6,809,387	1,556,214,890	(3,716,032)	(1,135,872,956)	(7,761,915)	408,863,987	415,673,37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	(8,591,782)	(147,850)	(14,108,292)	(22,847,924)	(13,760,450)	1,364	(23,759,149)	(933,608)	(38,451,843)	(61,299,76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10)+(11)	280,220,033	3,298,996	(299,557,566)	(16,038,537)	1,542,454,440	(3,714,668)	(1,159,632,105)	(8,695,523)	370,412,144	354,373,607
投资成分 (13)	(5,985,971)	-	5,985,971	-	123,601,712	-	(123,601,712)	-	-	-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14)	(60,724,492)	-	-	(60,724,492)	(2,364,900,747)	-	-	-	(2,364,900,747)	(2,425,625,23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5)	-	-	29,582,339	29,582,339	-	-	1,741,298,248	-	1,741,298,248	1,770,880,587
其他现金流量 (16)	1,103,415	-	-	1,103,415	(25,812,699)	-	-	-	(25,812,699)	(24,709,284)
现金流量合计 (17)=(14)+(15)+(16)	(59,621,077)	-	29,582,339	(30,038,738)	(2,390,713,446)	-	1,741,298,248	-	(649,415,198)	(679,453,93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8)=(3)+(12)+(13)+(17)	(337,383,910)	(19,815,213)	(476,352,369)	(833,551,492)	4,156,869,202	(27,625,140)	(5,597,529,723)	(59,314,009)	(1,527,599,670)	(2,361,151,1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	(305,073,518)	(8,096,019)	(167,425,625)	(480,595,162)	(86,499,290)	(23,148,966)	(1,817,912,454)	(50,439,202)	(1,977,999,912)	(2,458,595,07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32,310,392)	(11,719,194)	(308,926,744)	(352,956,330)	4,243,368,492	(4,476,174)	(3,779,617,269)	(8,874,807)	450,400,242	97,443,912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1)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续):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小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偿负债	小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273,584,036)	(7,608,966)	(96,053,506)	(377,246,508)	423,727,770	(25,703,456)	(1,875,507,144)	(40,676,106)	(1,518,158,936)	(1,895,405,44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	(209,189,803)	(19,809,551)	(60,181,870)	(289,181,224)	4,545,001,518	(2,934,809)	(4,074,287,662)	(9,247,521)	458,531,526	169,350,30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3)=(1)+(2)	(482,773,839)	(27,418,517)	(156,235,376)	(666,427,732)	4,968,729,288	(28,638,265)	(5,949,794,806)	(49,923,627)	(1,059,627,410)	(1,726,055,142)
分出保费的分摊 (4)	465,962,746	-	-	465,962,746	1,297,195,872	-	-	-	1,297,195,872	1,763,158,618
摊回当期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	17,408,520	(425,948,126)	(408,539,606)	-	-	(1,128,360,096)	(33,642,954)	(1,162,003,050)	(1,570,542,65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6)	-	(12,144,491)	-	(12,144,491)	-	4,726,496	-	-	4,726,496	(7,417,99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	-	-	48,472,115	48,472,115	-	-	256,878,959	34,669,121	291,548,080	340,020,195
再保险人不履约风险变动的影响 (8)	(31,420)	-	(12,757)	(44,177)	3,854,836	-	20,949,195	93,107	24,897,138	24,852,96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5)+(6)+(7)+(8)	(31,420)	5,264,029	(377,488,768)	(372,256,159)	3,854,836	4,726,496	(850,531,942)	1,119,274	(840,831,336)	(1,213,087,49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0)=(4)+(9)	465,931,326	5,264,029	(377,488,768)	93,706,587	1,301,050,708	4,726,496	(850,531,942)	1,119,274	456,364,536	550,071,1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	(38,185,892)	(959,721)	(22,639,700)	(61,785,313)	(18,952,560)	1,297	(38,587,808)	(1,814,133)	(59,353,204)	(121,138,51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10)+(11)	427,745,434	4,304,308	(400,128,468)	31,921,274	1,282,098,148	4,727,793	(889,119,750)	(694,859)	397,011,332	428,932,606
投资成分 (13)	(3,874,416)	-	3,874,416	-	83,696,144	-	(83,696,144)	-	-	-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14)	(492,391,347)	-	-	(492,391,347)	(1,454,536,729)	-	-	-	(1,454,536,729)	(1,946,928,076)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5)	-	-	340,126,315	340,126,315	-	-	867,016,546	-	867,016,546	1,207,142,861
其他现金流量 (16)	(702,727)	-	-	(702,727)	1,539,645	-	-	-	1,539,645	836,918
现金流量合计 (17)=(14)+(15)+(16)	(493,094,074)	-	340,126,315	(152,967,759)	(1,452,997,084)	-	867,016,546	-	(585,980,538)	(738,948,29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8)=(3)+(12)+(13)+(17)	(551,996,895)	(23,114,209)	(212,363,113)	(787,474,217)	4,881,526,496	(23,910,472)	(6,055,594,154)	(50,618,486)	(1,248,596,616)	(2,036,070,83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	(331,600,930)	(7,145,655)	(126,589,937)	(465,336,522)	503,110,320	(23,635,986)	(2,050,758,028)	(44,546,633)	(1,615,830,327)	(2,081,166,84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220,395,965)	(15,968,554)	(85,773,176)	(322,137,695)	4,378,416,176	(274,486)	(4,004,836,126)	(6,071,853)	367,233,711	45,096,016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271,311,046)	(26,249,663)	(167,775,813)	(465,336,52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	(249,803,599)	(40,153,704)	(32,180,392)	(322,137,69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3)=(1)+(2)	(521,114,645)	(66,403,367)	(199,956,205)	(787,474,21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62,650,495	62,650,49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3,949,190	-	3,949,190
当期经验调整 (6)	(12,003,672)	-	-	(12,003,67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12,003,672)	3,949,190	62,650,495	54,596,013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5,914,948	(2,851,267)	(3,063,681)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45,334,369	(1,280,764)	(44,053,605)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0)	-	-	(11,848,563)	(11,848,56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8)+(9)+(10)	51,249,317	(4,132,031)	(58,965,849)	(11,848,56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12)	(51,297,265)	15,378,631	-	(35,918,63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12)	(51,297,265)	15,378,631	-	(35,918,634)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4)	(17,300)	(2,129)	-	(19,42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5)=(7)+(11)+(13)+(14)	(12,068,920)	15,193,661	3,684,646	6,809,38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	(17,152,105)	(806,143)	(4,889,676)	(22,847,92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7)=(15)+(16)	(29,221,025)	14,387,518	(1,205,030)	(16,038,537)
支付的分出保费 (18)	(60,724,492)	-	-	(60,724,49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29,582,339	-	-	29,582,339
其他现金流量 (20)	1,103,415	-	-	1,103,415
现金流合计 (21)=(18)+(19)+(20)	(30,038,738)	-	-	(30,038,73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22)=(3)+(17)+(21)	(580,374,408)	(52,015,849)	(201,161,235)	(833,551,49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	(284,997,355)	(25,450,983)	(170,146,824)	(480,595,16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	(295,377,053)	(26,564,866)	(31,014,411)	(352,956,330)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续):

	2024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215,217,536)	(22,099,811)	(139,929,161)	(377,246,50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	(206,197,886)	(38,052,962)	(44,930,376)	(289,181,22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3)=(1)+(2)	(421,415,422)	(60,152,773)	(184,859,537)	(666,427,73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	-	63,143,213	63,143,21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	6,074,551	-	6,074,551
当期经验调整 (6)	(11,794,624)	-	-	(11,794,62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4)+(5)+(6)	(11,794,624)	6,074,551	63,143,213	57,423,14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8)	139,538,612	(25,483,960)	(114,054,652)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56,204,760)	989,380	55,215,380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0)	-	-	(12,144,491)	(12,144,49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1)=(8)+(9)+(10)	83,333,852	(24,494,580)	(70,983,763)	(12,144,49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12)	32,915,429	15,556,686	-	48,472,115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12)	32,915,429	15,556,686	-	48,472,11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4)	(42,701)	(1,476)	-	(44,17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5)=(7)+(11)+(13)+(14)	104,411,956	(2,864,819)	(7,840,550)	93,706,58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	(51,143,420)	(3,385,775)	(7,256,118)	(61,785,31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7)=(15)+(16)	53,268,536	(6,250,594)	(15,096,668)	31,921,274
支付的分出保费 (18)	(492,391,347)	-	-	(492,391,347)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340,126,315	-	-	340,126,315
其他现金流量 (20)	(702,727)	-	-	(702,727)
现金流合计 (21)=(18)+(19)+(20)	(152,967,759)	-	-	(152,967,75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22)=(3)+(17)+(21)	(521,114,645)	(66,403,367)	(199,956,205)	(787,474,21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	(271,311,046)	(26,249,663)	(167,775,813)	(465,336,52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	(249,803,599)	(40,153,704)	(32,180,392)	(322,137,695)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3) 当年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53,435,756	564,270,966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7,520,808)	(424,732,354)
非金融风险调整	(2,851,267)	(25,483,960)
合同服务边际	(3,063,681)	(114,054,652)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服务边际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30,496,314)	(30,761,378)
1 - 5年	(75,067,260)	(60,029,585)
5 - 10年	(79,264,319)	(81,807,085)
10 - 30年	(16,333,342)	(27,358,157)
合计	(201,161,235)	(199,956,205)

1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续)

(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	(50,247,759)	(149,708,446)	(199,956,20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	19,248,564	43,401,931	62,650,49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3)	-	(3,063,681)	(3,063,68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	(15,916,961)	(28,136,644)	(44,053,60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和转回 (5)	(3,872,164)	(7,976,399)	(11,848,563)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6)=(2)+(3)+(4)+(5)	(540,561)	4,225,207	3,684,646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	(1,412,242)	(3,477,434)	(4,889,676)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6)+(7)	(1,952,803)	747,773	(1,205,030)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9)=(1)+(8)	(52,200,562)	(148,960,673)	(201,161,235)

	2024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	(65,521,525)	(119,338,012)	(184,859,53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	16,759,712	46,383,501	63,143,21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3)	-	(114,054,652)	(114,054,65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	3,935,253	51,280,127	55,215,380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和转回 (5)	(3,390,002)	(8,754,489)	(12,144,491)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6)=(2)+(3)+(4)+(5)	17,304,963	(25,145,513)	(7,840,550)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	(2,031,197)	(5,224,921)	(7,256,118)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6)+(7)	15,273,766	(30,370,434)	(15,096,668)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9)=(1)+(8)	(50,247,759)	(149,708,446)	(199,956,205)

14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482,922,375	472,351,53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1,700,596,218	1,760,041,666
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218,766,099	206,157,972
小计		2,402,284,692	2,438,551,175
减：减值准备		(52,833,554)	(4,378,320)
合计		2,349,451,138	2,434,172,855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	本年变动	按权益法	宣告分派的	其他综合	2025年
	12月31日		调整的净损益	利润 / 现金股利	收益调整	12月31日
太平置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	472,351,537	-	10,570,838	-	-	482,922,375
	2023年	本年变动	按权益法	宣告分派的	其他综合	2024年
	12月31日		调整的净损益	利润 / 现金股利	收益调整	12月31日
天津置业	476,209,578	-	(1,398,041)	(2,460,000)	-	472,351,537

合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天津置业	天津	天津	50.00%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减值准备	派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置业 (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158,915,758	-	(1,549,827)	-	-	-	-	157,365,931
太平置业 (南宁)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宁置业”)	88,012,365	8,800,000	(5,088,347)	-	-	-	-	91,724,018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精典汽车”)	47,153,956	-	141,795	-	(4,310)	-	-	47,291,441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首汽租赁”)	287,997,595	-	(1,346,842)	-	-	(48,455,233)	-	238,195,520
太平置业 (杭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置业”)	300,542,725	-	(26,048,450)	-	-	-	-	274,494,275
太平置业 (广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置业”)	430,855,365	-	(73,700,398)	-	-	-	-	357,154,967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资本”)	125,082,468	60,000,000	(1,664,194)	6,839,314	-	-	-	190,257,588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科技”)	155,960,340	-	(24,831,442)	-	-	-	-	131,128,898
太平置业 (济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置业”)	130,913,988	-	(1,111,215)	-	-	-	-	129,802,773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金科”)	30,228,786	-	118,467	-	-	-	-	30,347,253
	1,755,663,346	68,800,000	(135,080,453)	6,839,314	(4,310)	(48,455,233)	-	1,647,762,664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减值准备	派息	2024年 12月31日
苏州置业	154,398,574	-	4,517,184	-	-	-	-	158,915,758
南宁置业	85,209,764	-	2,802,601	-	-	-	-	88,012,365
四川精典汽车	47,143,270	-	110,394	-	(99,708)	-	-	47,153,956
首汽租赁	283,898,784	-	4,098,811	-	-	-	-	287,997,595
杭州置业	318,538,749	-	(17,996,024)	-	-	-	-	300,542,725
广州置业	431,434,878	-	(579,513)	-	-	-	-	430,855,365
太平资本	71,585,598	60,000,000	(6,503,130)	-	-	-	-	125,082,468
太平科技	165,025,385	-	(9,065,045)	-	-	-	-	155,960,340
济南置业	133,672,933	-	(190,945)	-	-	-	(2,568,000)	130,913,988
太平金科	30,196,307	-	32,479	-	-	-	-	30,228,786
	1,721,104,242	60,000,000	(22,773,188)	-	(99,708)	-	(2,568,000)	1,755,663,346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续):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苏州置业	(i)	苏州	苏州	20.00%
南宁置业	(ii)	南宁	南宁	20.00%
四川精典汽车	(iii)	成都	成都	10.11%
太平资本	(iv)	北京	北京	40.00%
杭州置业	(v)	杭州	杭州	20.00%
广州置业	(vi)	广州	广州	20.00%
太平科技	(vii)	嘉兴	嘉兴	33.33%
首汽租赁	(viii)	北京	北京	3.56%
济南置业	(ix)	济南	济南	20.00%
太平金科	(x)	上海	上海	13.94%

- (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苏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苏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苏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对南宁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南宁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南宁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四川精典汽车的持股比例为 10.11%, 四川精典汽车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四川精典汽车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v)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太平资本持股比例为 40.00%, 太平资本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太平资本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续):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续):

- (v)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杭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杭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杭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v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广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广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广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vi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太平科技持股比例为 33.33%, 太平科技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太平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9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viii)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首汽租赁持股比例为 3.56%, 首汽租赁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首汽租赁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本公司委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x)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济南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济南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济南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x) 根据股权投资合同, 本公司对太平金科持股比例为 13.94%, 太平金科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太平金科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400,000,000	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	300,000,000
小计			1,550,000,000	1,850,000,000
应计利息			65,464,634	50,987,131
累计信用减值损失			(4,057,709)	(4,758,522)
合计			1,611,406,925	1,896,228,609

1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 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1,620,000
本年变动	
加：固定资产转入	8,870,000
减：其他转出	(11,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20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58,890,000
本年变动	
加：固定资产转入	-
减：其他转出	-
公允价值变动	(23,161,5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5,728,500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23,024,972	594,503,885	147,209,321	1,364,738,178
本年外购数	-	54,217,497	4,690,894	58,908,391
其他增加	11,400,000	-	-	11,400,000
本年减少	(12,175,530)	(23,581,553)	(8,994,848)	(44,751,9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2,249,442	625,139,829	142,905,367	1,390,294,638
本年外购数	-	74,157,357	11,639,499	85,796,856
本年减少	-	(30,203,132)	(11,060,550)	(41,263,68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2,249,442	669,094,054	143,484,316	1,434,827,81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1,371,102)	(414,632,965)	(120,452,858)	(716,456,925)
本年计提	(17,381,874)	(59,684,515)	(7,193,793)	(84,260,182)
本年减少	5,841,306	22,322,488	8,545,106	36,708,9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2,911,670)	(451,994,992)	(119,101,545)	(764,008,207)
本年计提	(17,527,886)	(56,607,608)	(6,452,098)	(80,587,592)
本年减少	-	28,496,498	10,507,522	39,004,02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0,439,556)	(480,106,102)	(115,046,121)	(805,591,77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11,809,886	188,987,952	28,438,195	629,236,033
2024年12月31日	429,337,772	173,144,837	23,803,822	626,286,431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同)。

18 在建工程

	2025年 12月31日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026,270
本年增加	26,305,79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5,999,125)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23,66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709,270
本年增加	11,672,23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685,25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696,24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696,24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709,270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18,003,818	81,024	818,084,842
本年增加	162,642,662	-	162,642,662
本年减少	(165,743,255)	-	(165,743,25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14,903,225	81,024	814,984,249
本年增加	183,071,258	-	183,071,258
本年减少	(226,203,266)	(11,560)	(226,214,82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71,771,217	69,464	771,840,681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380,179,607)	(39,261)	(380,218,868)
本年增加	(182,907,444)	(19,673)	(182,927,117)
本年减少	134,752,175	-	134,752,17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8,334,876)	(58,934)	(428,393,810)
本年增加	(174,666,480)	(16,301)	(174,682,781)
本年减少	166,790,082	11,560	166,801,64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6,211,274)	(63,675)	(436,274,94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35,559,943	5,789	335,565,732
2025年1月1日	386,568,349	22,090	386,590,439

2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60,860,966	55,003,000	615,863,966
本年外购数	94,370,183	-	94,370,183
在建工程转入	5,999,125	-	5,999,1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61,230,274	55,003,000	716,233,274
本年外购数	96,425,874	-	96,425,874
在建工程转入	1,685,258	-	1,685,25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59,341,406	55,003,000	814,344,406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5,186,010)	(17,325,945)	(342,511,955)
本年计提	(140,516,451)	(1,100,060)	(141,616,51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5,702,461)	(18,426,005)	(484,128,466)
本年计提	(157,348,032)	(1,100,060)	(158,448,09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3,050,493)	(19,526,065)	(642,576,55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36,290,913	35,476,935	171,767,848
2024年12月31日	195,527,813	36,576,995	232,104,808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同)。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485,968,008	1,943,872,032	475,589,560	1,902,358,240
租赁负债	79,892,148	319,568,593	101,240,036	404,960,144
减值准备	67,515,099	270,060,396	4,726,568	18,906,272
职工薪酬	8,609,897	34,439,588	16,851,567	67,406,268
应付赔付款	7,835,022	31,340,088	6,947,577	27,790,308
预提费用	6,695,601	26,782,404	3,566,096	14,264,384
交强险救助基金	6,401,773	25,607,092	300,458	1,201,832
合伙企业先分后税	4,943,152	19,772,608	10,141,485	40,565,940
无形资产摊销的差异	4,288,765	17,155,060	6,800,935	27,203,740
递延收益	4,270,540	17,082,160	4,506,662	18,026,648
合计	676,420,005	2,705,680,021	630,670,944	2,522,683,77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6,690,605)	(546,762,420)	(161,677,900)	(646,711,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3,429,633)	(133,718,532)	(25,678,190)	(102,712,760)
使用权资产	(83,891,433)	(335,565,732)	(96,647,609)	(386,590,4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6,522,286)	(266,089,144)	(72,191,666)	(288,766,664)
固定资产折旧的差异	-	-	(4,399,771)	(17,599,084)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	(5,000,794)	(20,003,176)	(1,356,648)	(5,426,592)
合计	(325,534,751)	(1,302,139,004)	(361,951,784)	(1,447,807,136)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420,005	630,670,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534,751)	(361,951,784)
合计	350,885,254	268,719,160

22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677,074,856	579,286,683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1,856,425	579,792,142
存出保证金		147,204,690	128,846,302
预付款项		122,500,815	242,577,585
长期待摊费用		67,498,447	77,541,575
预付手续费		36,113,834	41,266,698
待摊费用		31,671,565	33,652,359
应收股利		25,279,947	521,799
应收利息		14,911,500	16,373,222
赔款结算备付金		16,253,851	5,901,844
预付投资款		-	27,330,202
其他		6,120,834	4,911,352
小计		1,746,486,764	1,738,001,763
减：减值准备		(82,119,541)	(62,216,570)
合计		1,664,367,223	1,675,785,193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借款	55(3)(b)(ii)	493,800,000	406,600,000
代收代付款		58,132,786	51,660,774
应收共保款项		27,458,228	33,481,231
押金		30,260,301	31,298,701
应收保证险退保手续费		13,654,396	13,654,396
员工借款		1,035,933	1,613,269
其他		52,733,212	40,978,312
小计		677,074,856	579,286,683
减：减值准备		(36,242,680)	(27,457,593)
合计		640,832,176	551,829,090

22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8,744,418	179,892,180
1年至2年(含2年)	108,454,359	86,559,531
2年至3年(含3年)	79,249,382	82,612,223
3年以上	270,626,697	230,222,749
小计	677,074,856	579,286,683
减: 减值准备	(36,242,680)	(27,457,593)
合计	640,832,176	551,829,09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 银行间	2,297,308,000	1,970,378,443
- 证券交易所	54,000,916	20,002,583
合计	2,351,308,916	1,990,381,02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4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4亿元),其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3亿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6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1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场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亿元),其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亿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6亿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910,244,478	845,024,63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4,101,058	13,966,851
辞退福利	(3)	1,111,451	1,983,271
合计		925,456,987	860,974,752

(1) 短期薪酬

	注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920,829	2,244,393,584	(2,142,049,760)	664,264,653
职工福利费		3,881,095	33,042,837	(33,928,382)	2,995,550
社会保险费		6,119,116	162,123,257	(161,642,168)	6,600,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0,361	127,196,032	(126,699,036)	5,697,357
工伤保险费		227,894	4,366,953	(4,358,144)	236,703
生育保险费		669,322	4,671,565	(4,720,839)	620,048
其他保险费		21,539	25,888,707	(25,864,149)	46,097
住房公积金		5,350,905	178,021,398	(177,370,469)	6,001,8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679,879	74,357,792	(55,766,872)	172,270,799
其他短期薪酬	(i)	114,072,806	809,919,197	(865,880,566)	58,111,437
合计		845,024,630	3,501,858,065	(3,436,638,217)	910,244,478

	注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765,431	2,364,957,805	(2,351,802,407)	561,920,829
职工福利费		2,878,542	32,243,268	(31,240,715)	3,881,095
社会保险费		13,010,051	164,738,160	(171,629,095)	6,119,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96,327	129,743,798	(134,939,764)	5,200,361
工伤保险费		1,014,784	3,978,535	(4,765,425)	227,894
生育保险费		1,420,157	4,844,354	(5,595,189)	669,322
其他保险费		178,783	26,171,473	(26,328,717)	21,539
住房公积金		13,235,043	175,236,147	(183,120,285)	5,350,9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428,727	76,784,369	(60,533,217)	153,679,879
其他短期薪酬	(i)	145,204,747	874,975,633	(906,107,574)	114,072,806
合计		860,522,541	3,688,935,382	(3,704,433,293)	845,024,630

(i)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金函[2020] 22号) 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管理政策确定的职工范围为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公司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未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其他从业人员。本公司将其其他从业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短期薪酬福利计入其他短期薪酬。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59,334	266,525,115	(265,999,230)	6,685,219
失业保险费	401,247	10,571,911	(10,596,908)	376,250
企业年金	7,406,270	110,822,935	(111,189,616)	7,039,589
合计	13,966,851	387,919,961	(387,785,754)	14,101,058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62,542	268,239,244	(277,042,452)	6,159,334
失业保险费	119,574	10,666,378	(10,384,705)	401,247
企业年金	200,313,435	62,071,209	(254,978,374)	7,406,270
合计	215,395,551	340,976,831	(542,405,531)	13,966,851

(3) 辞退福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1,111,451	1,983,271

本公司其他辞退福利中因解除劳动关系及离退休人员所计提的辞退福利，2025 年度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7,864,238.58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为 7,700,751 元)。

25 保费准备金

(1) 各农业险险种的保费金额及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保费金额	计提比例	保费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34,907,493	4% - 8%	202,212,134	4% - 8%
养殖业保险	126,086,025	2% - 4%	150,200,978	2% - 4%
森林保险	14,126,169	6% - 10%	12,553,187	6% - 10%
住宅地震保险	-	15%	-	15%
综合巨灾保险	13,930,828	15%	-	15%
合计	389,050,515	2% - 15%	364,966,299	2% - 15%

25 保费准备金 (续)

(2) 保费准备金变动如下:

	注	2025 年			
		年初账面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种植业保险	(i)	17,630,406	17,825,463	(25,363,488)	10,092,381
养殖业保险		5,161,029	4,605,243	(7,484,065)	2,282,207
森林保险		1,517,736	1,204,905	(1,955,755)	766,886
住宅地震保险		148,920	-	-	148,920
综合巨灾保险		-	2,089,624	(1,164,158)	925,466
合计		24,458,091	25,725,235	(35,967,466)	14,215,860

	注	2024 年			
		年初账面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种植业保险	(i)	8,647,743	15,821,799	(6,839,136)	17,630,406
养殖业保险		2,695,320	5,632,326	(3,166,617)	5,161,029
森林保险		1,225,683	1,078,174	(786,121)	1,517,736
住宅地震保险		148,920	-	-	148,920
合计		12,717,666	22,532,299	(10,791,874)	24,458,091

(i) 上述计提的种植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均根据财金 [2013] 129 号文的规定计提。

26 应付债券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 赎回日	利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 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34 年 11 月 19 日	2.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		3,008,561,096	3,008,561,096

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 [2024] 67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 [2024] 第 60 号)核准,同意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筹集人民币 30 亿元。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力。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本期债务的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务。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48%,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3.48%),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债券按照面值平价发行,前五年按照 2.48%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每年按照单利模式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在债务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27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19,568,593	371,149,990
	2025年	2024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697,860	6,832,57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00,367	266,47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7,270,271	187,339,283

28 其他负债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7,891,862	867,980,907
预提费用		430,442,039	491,853,127
代收代付款		534,008,312	527,769,645
预收分保账款		332,239,613	250,353,502
应付共保保费		271,594,319	259,087,022
应付费用		86,307,967	137,857,871
保险保障基金	(1)	52,205,012	55,750,802
交强险救助基金		36,137,069	38,416,980
存入保证金		35,783,231	30,203,358
应付资产管理费		32,504,239	21,043,036
工程款		18,586,731	18,586,731
递延收益		17,082,161	18,026,647
暂收款项		6,088,369	7,787,557
暂收追偿款		4,700,000	4,700,000
保险业监管费		3,399,902	13,801,297
应付投资款		-	157,994,452
其他		177,553,942	198,821,804
合计		2,956,524,768	3,100,034,738

28 其他负债 (续)

(1)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55,750,802	51,835,777
本年增加数	235,968,313	234,997,901
本年上缴数	(239,514,103)	(231,082,876)
年末数	52,205,012	55,750,802

29 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	人民币金额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669,233,000	99.99%	7,669,233,000	99.99%
龙壁工业区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767,000	0.01%	767,000	0.01%
合计	7,670,000,000	100.00%	7,670,000,000	100.00%

30 盈余公积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数	358,156,996	284,852,634
本年增加	88,479,280	73,304,362
年末数	446,636,276	358,156,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或动用农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2025年度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高于70%，无需计提农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核巨灾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本公司2025年度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为负，无需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33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超额承保利润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5)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6)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5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256,570,000元。根据2024年4月29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27,880,000元。

34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7,014,249	47,600,08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41,810,555	47,885,299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696,842,189	798,087,862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7,065,639)	(16,283,071)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421,186,506	413,664,993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29,963,525,530	28,810,274,804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入再保险合同	149,000,670	107,686,103
合计	31,312,314,060	30,208,916,070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衔接方法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调整法	262,835,949	281,798,059
其他合同	936,951,910	1,009,157,104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调整法	35,686,946	127,034,680
其他合同	30,076,839,255	28,790,926,227
合计	31,312,314,060	30,208,916,070

35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4,832,805	196,392,3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1,456,490	215,412,76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1,677,939	232,056,40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48,459	1,908,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6,334	535,288
其他	1,453,339	7,904,173
小计	650,995,366	654,209,142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4,400,000)	(120,218,63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395,303)	(16,613,957)
其他	(3,296)	-
小计	(87,798,599)	(136,832,587)
利息净收入	563,196,767	517,376,555

36 投资收益 / (损失)

	2025年	2024年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12,553	160,966,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70,806	145,887,346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43,617,732	219,553,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82,406	(1,080,723,317)
债权投资	1,860,220	-
衍生工具	(8,042,688)	(16,897,325)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损失	(111,981,207)	(23,851,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466	1,798,558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1,336,493	132,688,143
其他	(531,206)	(518,563)
合计	497,664,575	(461,095,764)

37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5,170,857	16,321,323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760,382	760,382
合计	15,931,239	17,081,70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37,734	1,044,393,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161,500)	(10,200,000)
衍生工具	-	(3,737,071)
合计	28,376,234	1,030,456,173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租金收入	21,466,917	23,023,144
手续费收入	15,316,209	24,003,929
服务费收入	7,075,505	856,383
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2,654,346	10,837,645
其他	108,923	788,080
合计	46,621,900	59,509,181

40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60,295	50,073,215
教育费附加	38,745,394	36,341,356
印花税	29,499,342	28,982,236
房产税	7,847,822	8,037,211
其他	2,275,355	2,414,605
小计	131,328,208	125,848,623
减：费用分摊结转	(127,155,327)	(122,547,784)
合计	4,172,881	3,300,839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工资、社保及其他人员福利	3,361,181,231	3,502,476,606
其他服务费	896,410,702	721,005,270
折旧及摊销	344,929,517	354,681,32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35,968,313	234,997,901
交叉销售服务费	213,522,542	321,120,812
广告宣传费	199,995,249	156,286,750
委托管理费及银行结算费	133,341,465	113,965,173
系统技术服务费	118,722,573	112,111,762
业务招待费	36,452,803	41,490,064
交强险救助基金	33,817,245	23,203,976
邮电费	32,871,963	36,554,594
物业管理费	25,241,576	25,774,655
公杂费	24,084,829	23,057,922
审计及咨询费	24,014,891	23,954,622
保险业监管费	25,331,704	21,512,758
会议费及差旅费	19,030,859	21,750,651
印刷费	17,428,487	13,755,316
水电费	16,215,595	16,059,50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216,185	10,755,297
租金	5,588,167	7,099,045
交通费	1,708,206	1,929,204
其他	214,096,461	215,512,490
小计	5,991,170,563	5,999,055,696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1,990,158,737)	(2,066,560,628)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	(3,714,353,484)	(3,675,384,623)
小计	(5,704,512,221)	(5,741,945,251)
合计	286,658,342	257,110,445

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应收账款	11,067,891	32,389,769
其他应收款	7,957,851	(5,036,350)
其他债权投资	145,845	521,627
定期存款	(3,329,677)	(8,933,047)
债权投资	(8,314,660)	(5,622,788)
合计	7,527,250	13,319,211

43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	2024年
员工费用	11,677,553	14,376,436
其他手续费支出	6,858,525	6,272,552
交叉销售业务成本	2,796,619	9,089,961
其它	5,762,478	10,727,608
合计	27,095,175	40,466,557

44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752,537	6,861,572
固定资产处置	197,138	440,819
其他	909,302	8,135,612
合计	1,858,977	15,438,003

45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罚款	11,392,863	7,037,367
公益性捐赠支出	4,856,619	240,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15,087	1,054,940
其他	531,090	3,697,734
合计	18,195,659	12,030,541

4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组成: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273,453,439	35,193,783
递延所得税	(57,800,750)	81,584,543
合计	215,652,689	116,778,326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100,445,490	849,821,94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111,373	212,455,486
非应纳税收入	(94,683,902)	(110,858,79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218,295	17,587,77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8,993,077)	(2,406,134)
本年所得税费用	215,652,689	116,778,326

4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减：前期计入	2025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215,907	202,670,903	-	292,886,810	257,513,572	-	(54,842,669)	202,670,90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3,450,855)	-	(38,142,897)	(51,593,752)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4,336,797	(239,570,317)	-	164,766,480	(275,809,357)	(43,617,732)	79,856,772	(239,570,31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31,851	80,425	-	4,012,276	145,845	(38,612)	(26,808)	80,425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1,289,998	-	-	211,289,998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273	1,865,852	-	3,319,125	2,487,803	-	(621,951)	1,865,852
合计	697,776,971	(34,953,137)	(38,142,897)	624,680,937	(15,662,137)	(43,656,344)	24,365,344	(34,953,13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减：前期计入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277,280)	306,493,187	-	90,215,907	408,657,582	-	(102,164,395)	306,493,187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229,078)	-	(10,221,777)	(13,450,855)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495,634	322,841,163	-	404,336,797	650,008,784	(219,553,900)	(107,613,721)	322,841,1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40,631	391,220	-	3,931,851	521,627	-	(130,407)	391,220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9,388,166	1,901,832	-	211,289,998	2,535,776	-	(633,944)	1,901,83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1,241	(2,747,968)	-	1,453,273	(3,663,957)	-	915,989	(2,747,968)
合计	79,119,314	628,879,434	(10,221,777)	697,776,971	1,058,059,812	(219,553,900)	(209,626,478)	628,879,434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884,792,801	733,043,6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27,250	13,319,211
资产减值损失	48,455,233	-
固定资产折旧	80,587,592	84,260,182
无形资产摊销	158,448,092	141,616,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87,715	33,053,3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682,781	182,927,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30,296	317,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17,949	614,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76,234)	(1,030,456,173)
投资(收益)/损失	(497,664,575)	461,095,764
利息收入	(650,995,366)	(654,209,142)
利息支出	87,798,599	136,832,587
汇兑损失/(收益)	26,329,353	(13,515,659)
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	1,505,711,802	2,029,246,516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57,800,750)	81,584,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429,416)	(948,746,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0,949,789)	(280,70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53,333	970,276,4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333,203,923	1,959,915,1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959,915,190)	(1,519,848,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288,733	440,066,611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	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6,877,228	1,880,319,922
结算备付金及清算款	75,789,177	79,594,884
其他货币资金	537,5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333,203,923	1,959,915,190

49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机动车辆险、健康及意外保险和其他险种。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险种类别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本公司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其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25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险	健康及意外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保险业务收入	19,521,363,320	3,843,758,500	7,947,192,240	-	31,312,314,060
利息收入	-	-	-	650,995,366	650,995,366
投资收益	-	-	-	497,664,575	497,664,575
汇兑损失	-	-	-	(26,329,353)	(26,329,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8,376,234	28,376,2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46,621,900	46,621,900
资产处置损失	-	-	-	(1,730,296)	(1,730,296)
其他收益	-	-	-	15,931,239	15,931,239
营业收入合计	19,521,363,320	3,843,758,500	7,947,192,240	1,211,529,665	32,523,843,725
保险服务费用	(19,021,767,740)	(3,597,271,069)	(7,537,742,317)	-	(30,156,781,12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512,552	(39,043,049)	(1,816,499,989)	-	(1,845,030,48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223,333	33,049,708	1,367,084,071	-	1,429,357,112
承保财务损失	(255,778,969)	(47,258,722)	(140,239,722)	-	(443,277,41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95,204	1,429,882	59,674,681	-	61,299,767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9,078,073	-	9,078,073
利息支出	-	-	-	(87,798,599)	(87,798,599)
税金及附加	-	-	-	(4,172,881)	(4,172,881)
业务及管理费	-	-	-	(286,658,342)	(286,658,342)
减值损失	-	-	-	(55,982,483)	(55,982,483)
其他业务成本	-	-	-	(27,095,175)	(27,095,175)
营业支出合计	(19,237,615,620)	(3,649,093,250)	(8,058,645,203)	(461,707,480)	(31,407,061,553)
营业利润	283,747,700	194,665,250	(111,452,963)	749,822,185	1,116,782,172
分部资产	171,406,937	162,943,210	2,686,325,628	41,924,605,471	44,945,281,246
分部负债	14,499,015,946	2,442,507,941	7,532,092,402	10,183,598,357	34,657,214,646

49 分部报告 (续)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险	健康及意外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9,113,292,063	3,779,772,779	7,315,851,228	-	30,208,916,070
利息收入	-	-	-	654,209,142	654,209,142
投资损失	-	-	-	(461,095,764)	(461,095,764)
汇兑收益	-	-	-	13,515,659	13,515,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030,456,173	1,030,456,1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59,509,181	59,509,181
资产处置损失	-	-	-	(317,595)	(317,595)
其他收益	-	-	-	17,081,705	17,081,705
营业收入合计	19,113,292,063	3,779,772,779	7,315,851,228	1,313,358,501	31,522,274,571
保险服务费用	(18,658,137,335)	(3,730,055,635)	(6,697,538,870)	-	(29,085,731,84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506,010)	(43,369,247)	(1,704,283,361)	-	(1,763,158,61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358,297)	48,948,888	1,168,496,904	-	1,213,087,495
承保财务损失	(357,908,590)	(65,039,775)	(275,283,426)	-	(698,231,79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058,648	1,995,185	116,084,684	-	121,138,517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11,934,212)	-	(11,934,212)
利息支出	-	-	-	(136,832,587)	(136,832,587)
税金及附加	-	-	-	(3,300,839)	(3,300,839)
业务及管理费	-	-	-	(257,110,445)	(257,110,445)
减值损失	-	-	-	(13,319,211)	(13,319,211)
其他业务成本	-	-	-	(40,466,557)	(40,466,557)
营业支出合计	(19,032,851,584)	(3,787,520,584)	(7,404,458,281)	(451,029,639)	(30,675,860,088)
营业利润	80,440,479	(7,747,805)	(88,607,053)	862,328,862	846,414,483
分部资产	91,732,439	162,385,115	2,571,197,838	39,975,569,068	42,800,884,460
分部负债	13,790,735,854	2,204,049,444	7,279,191,130	9,838,950,410	33,112,926,838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

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0%或以上的情形。

50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50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和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合同负债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i)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赔付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50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a) 保险风险类型 (续)

(ii)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合同负债确认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iii)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保险资产	合同保险负债	合同保险资产	合同保险负债
机动车辆保险	-	14,496,264,545	-	13,788,213,102
其他险种	562,080,701	9,879,907,832	744,148,543	9,440,667,310
合计	562,080,701	24,376,172,377	744,148,543	23,228,880,412

50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i)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主要包括：未来赔款支出、销售费用率、折现率、保单维持成本率。

最终赔付成本是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的一个重要假设，最终赔付成本的负方向变动会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相似的变动比例。

本公司认为不同假设间互相比较一致，未发现存在明显冲突和矛盾。

(ii)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再保前	事故年度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的估计						
事故年度末	18,369,817,273	16,793,421,193	19,456,385,953	20,139,950,342	21,018,791,642	95,778,366,403
一年后	18,438,995,430	16,176,071,192	19,624,779,082	20,360,669,675		74,600,515,379
两年后	18,365,322,112	16,187,848,277	19,909,805,690			54,462,976,079
三年后	18,358,596,802	16,196,656,500				34,555,253,302
四年后	18,373,411,507					18,373,411,507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8,225,640,971)	(15,869,875,642)	(18,847,634,628)	(17,699,079,572)	(14,079,394,687)	(84,721,625,500)
总负债 - 事故年度最近 5 年之间	147,770,536	326,780,858	1,062,171,062	2,661,590,103	6,939,396,955	11,137,709,514
总负债 - 事故年度在 5 年之前						254,983,543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的影响及其他						758,845,230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2,151,538,287

50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续)

(ii) 索赔进展表 (续)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再保后	事故年度					合计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的估计						
事故年度末	17,054,501,606	15,167,730,731	17,085,448,537	18,665,154,839	19,418,720,926	87,391,556,639
一年后	17,156,831,609	14,737,336,073	17,216,813,424	18,875,583,029		67,986,564,135
两年后	17,102,453,948	14,784,081,987	17,495,280,627			49,381,816,562
三年后	17,084,110,751	14,836,129,250				31,920,240,001
四年后	17,115,559,420					17,115,559,420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7,014,705,597)	(14,608,308,458)	(16,712,358,238)	(16,641,516,272)	(17,671,283,097)	(82,648,171,662)
总负债 - 事故年度最近5年之间	100,853,823	227,820,792	782,922,389	2,234,066,757	1,747,437,829	5,093,101,590
总负债 - 事故年度在5年之前						197,885,056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的影响及其他						727,355,540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6,018,342,186

(iii) 敏感性分析

假设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		对净资产的影响 -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最终赔付率+5%	(1,174,211,777)	(1,105,023,134)	(1,174,211,777)	(1,105,023,134)
最终赔付率-5%	1,174,211,777	1,105,023,134	1,174,211,777	1,105,023,134

50 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按摊余成本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债务产品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具有良好信用质量的银行来管理银行余额的信用风险。由于预期的信用损失准备被认为是最底的，所以没有对法定存款和银行存款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虽然来自集团公司的款项须遵守预期信用损失要求，但已确定的减值准备并不重要。

本公司根据信贷质量、风险特征和本公司的内部信贷控制政策对金融资产进行内部评级。

在适用情况下，这些内部信用评级与外部信用评级公司，如穆迪和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由于投资组合十分分散，本公司没有因债务证券投资而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高度集中的情况。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50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期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2,333,252,452	-	-	-	-	2,333,252,452
衍生金融资产	5,139,699	-	-	-	-	5,13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250,139	14,265,410	54,588,229	557,744,706	983,823,035	6,431,671,519
债权投资	-	193,115,659	1,002,349,093	1,881,088,761	501,338,798	3,577,892,311
其他债权投资	-	57,709,278	386,031,571	4,181,563,395	11,491,166,046	16,116,47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6,218,453	-	-	-	-	3,746,218,453
定期存款	-	146,118,486	1,129,325,661	5,677,205,144	-	6,952,649,2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360,000	329,700,000	1,254,816,000	-	1,684,876,000
其他资产	256,922,876	347,373,439	275,918,164	372,008,169	165,067,529	1,417,290,177
金融资产合计	11,162,783,619	858,942,272	3,177,912,718	13,924,426,175	13,141,395,408	42,265,460,1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51,797,159	-	-	-	2,351,797,159
应付债券	-	-	74,400,000	297,600,000	3,297,600,000	3,669,600,000
租赁负债	-	46,879,092	121,489,806	192,730,183	2,335,118	363,434,199
其他负债	298,412,015	845,974,309	513,911,108	227,240,686	55,390,000	1,940,928,118
金融负债合计	298,412,015	3,244,650,560	709,800,914	717,570,869	3,355,325,118	8,325,759,476
净额	10,864,371,604	(2,385,708,288)	2,468,111,804	13,206,855,306	9,786,070,290	33,939,700,716

50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1,960,032,009	-	-	-	-	1,960,032,009
衍生金融资产	8,471,585	-	-	-	-	8,47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70,337	19,843,720	838,580,210	924,514,802	2,522,707,649	9,205,716,718
债权投资	-	717,674,456	1,719,591,993	2,556,127,798	1,297,294,651	6,290,688,898
其他债权投资	-	16,338,500	217,288,500	1,668,637,500	8,076,299,250	9,978,56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147,441	-	-	-	-	2,832,147,441
定期存款	-	503,570,000	947,894,899	3,049,010,000	900,000,000	5,400,474,8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250,000	22,850,000	1,914,540,000	-	1,951,640,000
其他资产	190,704,527	372,620,635	274,597,110	313,295,027	126,352,847	1,277,570,146
金融资产合计	9,891,425,899	1,644,297,311	4,020,802,712	10,426,125,127	12,922,654,397	38,905,305,4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90,505,815	-	-	-	1,990,505,815
应付债券	-	-	74,400,000	297,600,000	3,372,000,000	3,744,000,000
租赁负债	-	34,625,860	112,693,517	222,411,752	5,087,986	374,819,115
其他负债	462,021,844	838,409,043	311,043,228	482,136,133	45,503,643	2,139,113,891
金融负债合计	462,021,844	2,863,540,718	498,136,745	1,002,147,885	3,422,591,629	8,248,438,821
净额	9,429,404,055	(1,219,243,407)	3,522,665,967	9,423,977,242	9,500,062,768	30,656,866,625

50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到期日如下 (下表中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净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中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部分):

现金流入 / (流出)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 - 2年	2 - 3年	3 - 4年	4 - 5年	超过5年	合计
保险合同净负债	(9,738,174,090)	(2,929,606,273)	(918,907,108)	(259,534,734)	(50,242,362)	(165,991,139)	(14,062,455,706)
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1,150,054,630	404,661,298	162,357,479	49,443,561	1,484,779	484,188,064	2,252,189,811
净额	(8,588,119,460)	(2,524,944,975)	(756,549,629)	(210,091,173)	(48,757,583)	318,196,925	(11,810,265,895)

现金流入 / (流出)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 - 2年	2 - 3年	3 - 4年	4 - 5年	超过5年	合计
保险合同净负债	(8,899,872,893)	(2,809,407,319)	(864,436,716)	(287,861,525)	(77,995,392)	(182,075,454)	(13,121,649,299)
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1,342,039,639	468,848,304	160,019,282	40,944,253	3,426,475	337,802,028	2,353,079,981
净额	(7,557,833,254)	(2,340,559,015)	(704,417,434)	(246,917,272)	(74,568,917)	155,726,574	(10,768,569,318)

(4)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结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4) 市场风险 (续)

(a) 利率风险 (续)

本公司报告年度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不带息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涉及利率风险，未包括在下表中：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2,333,252,452	2,333,252,452
衍生金融资产	5,139,699	-	-	-	-	5,13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9,897	290,730,927	46,105,385	944,812,865	85,931,147	1,389,510,221
债权投资	1,093,597,175	671,625,495	920,496,395	517,901,172	-	3,203,620,237
其他债权投资	91,822,437	2,554,418,763	412,499,296	9,231,103,896	-	12,289,844,392
定期存款	1,241,359,447	2,248,953,623	3,027,440,908	-	-	6,517,753,9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4,878,686	1,186,528,239	-	-	-	1,611,406,925
存出保证金	-	-	-	-	147,204,690	147,204,690
金融资产合计	2,878,727,341	6,952,257,047	4,406,541,984	10,693,817,933	2,566,388,289	27,497,732,59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1,308,916	-	-	-	-	2,351,308,916
应付债券	-	-	-	3,008,561,096	-	3,008,561,096
金融负债合计	2,351,308,916	-	-	3,008,561,096	-	5,359,870,012
净敞口	527,418,425	6,952,257,047	4,406,541,984	7,685,256,837	2,566,388,289	22,137,862,582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1,960,032,009	1,960,032,009
衍生金融资产	8,471,585	-	-	-	-	8,47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57,287	341,357,596	121,680,700	2,352,614,533	109,303,141	3,667,713,257
债权投资	2,251,524,147	1,609,842,020	643,844,264	1,215,947,311	-	5,721,157,742
其他债权投资	-	481,575,513	321,775,327	6,980,058,625	-	7,783,409,465
定期存款	1,333,701,828	1,156,107,724	1,622,332,934	900,786,684	-	5,012,929,1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2,178,517	1,584,050,092	-	-	-	1,896,228,609
存出保证金	-	-	-	-	128,846,302	128,846,302
金融资产合计	4,648,633,364	5,172,932,945	2,709,633,225	11,449,407,153	2,198,181,452	26,178,788,13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381,026	-	-	-	-	1,990,381,026
应付债券	-	-	-	3,008,561,096	-	3,008,561,096
金融负债合计	1,990,381,026	-	-	3,008,561,096	-	4,998,942,122
净敞口	2,658,252,338	5,172,932,945	2,709,633,225	8,440,846,057	2,198,181,452	21,179,846,017

(4) 市场风险 (续)

(a) 利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假设项目	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	对权益的影响
		影响		影响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10,551,191)	(1,157,838,012)	(153,713,895)	(947,468,809)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11,225,006	1,387,196,934	169,172,513	1,109,214,273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25,663,883	25,663,883	21,980,642	21,980,642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25,663,883)	(25,663,883)	(21,980,642)	(21,980,642)

(b)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末全部股票、股权、基金与资管产品在市价 / 净值上 / 下浮 10% 时，对利润及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假设项目	变化	2025 年		2024 年	
		对利润总额的	对所有者权益的	对利润总额的	对所有者权益的
		影响	影响	影响	影响
市价 / 净值	上升 10%	154,122,283	499,190,744	447,228,671	729,575,464
市价 / 净值	下降 10%	(154,122,283)	(499,190,744)	(447,228,671)	(729,575,464)

(4) 市场风险 (续)

(c)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其它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投资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和港币及其它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i) 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合计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货币资金	2,273,456,755	41,508,404	17,909,247	378,046	2,333,252,452
衍生金融资产	5,139,699	-	-	-	5,13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1,800,572	-	870,789	-	6,232,671,361
债权投资	3,203,620,237	-	-	-	3,203,620,237
其他债权投资	12,110,196,898	179,647,494	-	-	12,289,844,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4,704,150	-	41,514,303	-	3,746,218,453
定期存款	5,529,907,623	634,222,070	353,624,285	-	6,517,753,978
保险合同资产	555,922,871	5,153,945	715,876	288,009	562,080,70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94,936,867	256,594,025	(24,484,456)	31,548,638	2,458,595,0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11,406,925	-	-	-	1,611,406,925
其他资产	1,639,836,162	22,858,700	1,381,754	290,607	1,664,367,223
资产合计	39,060,928,759	1,139,984,638	391,531,798	32,505,300	40,624,950,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1,308,916	-	-	-	2,351,308,916
预收保费	502,980,980	7,528,880	489,366	9,083	511,008,309
应付职工薪酬	860,277,570	58,949,269	4,414,707	1,815,441	925,456,987
应交税费	55,183,061	34,687,019	6,496,312	587,436	96,953,828
保费准备金	14,215,860	-	-	-	14,215,860
应付债券	3,008,561,096	-	-	-	3,008,561,096
保险合同负债	23,862,881,543	558,172,801	(58,726,150)	13,844,183	24,376,172,37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7,934,434	(38,381,293)	27,460,500	30,430,271	97,443,912
其他负债	2,777,911,633	132,966,571	38,207,090	7,439,474	2,956,524,768
负债合计	33,511,255,093	753,923,247	18,341,825	54,125,888	34,337,646,053

50 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续)

(c) 汇率风险 (续)

- (i) 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				合计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货币资金	1,793,052,812	124,684,772	41,988,802	305,623	1,960,032,009
衍生金融资产	8,471,585	-	-	-	8,471,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5,061,543	-	55,873,348	-	8,640,934,891
债权投资	5,721,157,742	-	-	-	5,721,157,742
其他债权投资	7,783,409,465	-	-	-	7,783,409,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4,314,055	-	127,833,386	-	2,832,147,441
定期存款	4,178,275,014	531,057,097	303,591,678	5,381	5,012,929,170
保险合同资产	738,319,100	5,274,763	304,589	250,091	744,148,54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48,901,335	232,565,319	(30,158,448)	29,858,643	2,081,166,8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96,228,609	-	-	-	1,896,228,609
其他资产	1,654,083,008	20,167,708	2,551,815	(1,017,338)	1,675,785,193
资产合计	36,911,274,268	913,749,659	501,985,170	29,402,400	38,356,411,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381,026	-	-	-	1,990,381,026
预收保费	373,043,615	9,407,435	456,247	(889,763)	382,017,534
应付职工薪酬	800,221,346	54,598,321	4,571,028	1,584,057	860,974,752
应交税费	63,869,951	29,055,047	6,220,201	2,227,984	101,373,183
应付债券	3,008,561,096	-	-	-	3,008,561,096
保险合同负债	22,746,910,543	545,240,288	(73,607,234)	10,336,815	23,228,880,4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2,267,671	(51,771,832)	34,771,511	29,828,666	45,096,016
其他负债	2,966,191,355	108,148,827	31,583,322	(5,888,766)	3,100,034,738
负债合计	31,981,446,603	694,678,086	3,995,075	37,198,993	32,717,318,757

50 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续)

(c) 汇率风险 (续)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税前损益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币种	变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9,303,070	19,303,070	10,953,579	10,953,579
	对人民币贬值5%	(19,303,070)	(19,303,070)	(10,953,579)	(10,953,579)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8,659,499	18,659,499	24,899,505	24,899,505
	对人民币贬值5%	(18,659,499)	(18,659,499)	(24,899,505)	(24,899,505)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081,029)	(1,081,029)	(389,830)	(389,830)
	对人民币贬值5%	1,081,029	1,081,029	389,830	389,83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1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1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197,885,896	-	-	1,197,885,896
债券投资	84,194,070	982,757,767	-	1,066,951,837
基金投资	2,469,829,728	30,452,935	-	2,500,282,663
保险资管产品	-	52,412,040	-	52,412,040
股权投资	-	239,358,025	422,635,305	661,993,330
债权投资计划	-	-	119,079,357	119,079,357
理财产品	-	408,547,000	-	408,547,000
信托投资计划	-	-	225,519,238	225,519,23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12,289,844,392	-	12,289,844,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3,445,002,166	-	-	3,445,002,166
股权投资	-	263,533,843	32,000,000	295,533,843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754,468	927,976	-	5,682,444
衍生金融资产	5,139,699	-	-	5,139,699
金融资产合计	7,206,806,027	14,267,833,978	799,233,900	22,273,873,905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435,728,500	435,728,500
非金融资产合计	-	-	435,728,500	435,728,500
资产合计	7,206,806,027	14,267,833,978	1,234,962,400	22,709,602,405

51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604,604,189	-	-	604,604,189
债券投资	28,435,990	2,526,089,301	-	2,554,525,291
基金投资	2,405,501,413	-	-	2,405,501,413
保险资管产品	-	45,581,363	-	45,581,363
股权投资	-	879,882,175	554,751,697	1,434,633,872
债权投资计划	-	-	243,490,987	243,490,987
理财产品	-	408,749,500	-	408,749,500
信托投资计划	-	-	943,848,276	943,848,27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7,783,409,465	-	7,783,409,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2,307,025,580	-	-	2,307,025,580
股权投资	-	484,442,343	32,000,000	516,442,343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8,679,518	-	-	8,679,518
衍生金融资产	8,471,585	-	-	8,471,585
金融资产合计	5,362,718,275	12,128,154,147	1,774,090,960	19,264,963,382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458,890,000	458,890,000
非金融资产合计	-	-	458,890,000	458,890,000
资产合计	5,362,718,275	12,128,154,147	2,232,980,960	19,723,853,38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51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1月1日	1,742,090,960	32,000,000	458,890,000
购买或增加	20,000,000	-	-
处置	(790,548,455)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4,308,605)	-	(23,161,500)
2025年12月31日	767,233,900	32,000,000	435,72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1月1日	1,931,177,531	32,000,000	471,620,000
购买或增加	18,542,805	-	-
处置	(146,684,570)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11,400,000)
固定资产转入	-	-	6,334,22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0,944,806)	-	(10,2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2,535,776
2024年12月31日	1,742,090,960	32,000,000	458,890,000

51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输入观察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 关系
			名称	范围 / 加权平均值	
投资性房地产					
太平金融大厦	237,228,500	收益法	收益率 租金 (元 / 平方米 / 天)	5% ~ 5.5% 4.86 ~ 9.02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房产	198,500,000	收益法	收益率 租金 (元 / 平方米 / 天)	4.5% ~ 5.5% 1.33 ~ 5.13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输入观察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 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太平金融大厦	248,390,000	收益法	收益率 租金 (元 / 平方米 / 天)	5% 6.88 ~ 9.02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房产	210,500,000	收益法	收益率 租金 (元 / 平方米 / 天)	4.5% ~ 5.5% 1.52 ~ 7.87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51 公允价值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03,620,237	3,313,303,423	5,721,157,742	5,885,363,30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008,561,096	3,008,069,429	3,008,561,096	3,008,239,161

52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对股利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监管机构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52 资本管理 (续)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2,826	12,300
最低资本	5,445	5,14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39%

53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0,357,008	7,713,752

5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保险控股	40,771,408	99.99%	99.9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太平集团。

(2)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控股”)	母公司
龙璧工业区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璧工业区”)	本公司股东
太平置业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置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首汽租赁”)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 (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 (杭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 (广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 (南宁)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宁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 (济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科技”)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精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资本”)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金科”)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金服”)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上海智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智勘”)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保险经纪”)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大厦”)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化销售”)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人寿”)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保险经济”)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唯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唯明”)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保险 (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再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 (中国)”)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保险 (澳门)”)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资产”)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广安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资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养老”)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金融运营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金运”)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续)

	与本公司关系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稽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投资”)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民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利投资”)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怡升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怡升贸易”)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新加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顾问”)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产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泽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鸿发展”)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唯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嘉”)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健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国际”)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尚乘”)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深圳市太平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太平创投”)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养老健康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健康”)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创新”)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产业投资”)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产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电子”)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亿茂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茂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老北京”)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健康养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老广州”)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康复医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印尼)”)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太平研发”)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控”)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a) 与关联方的交易

(i) 对关联方计提的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太平保险 (印尼)	61,284,087	57,859,355
太平保险 (澳门)	24,483,027	23,628,303
太平保险 (香港)	17,960,585	19,163,279
太平养老	-	8,638,567
太平保险 (英国)	4,076,117	86,985
太平保险 (新加坡)	3,689,577	4,892,062

(ii) 对关联方计提的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太平保险 (香港)	13,144,038	6,062,295
太平保险 (澳门)	9,196,168	5,578,131
太平保险 (印尼)	6,110,962	26,466,563
太平养老	1,363,447	13,202,253

(iii) 对关联方计提的摊回分出再保费用

	2025年	2024年
太平再保险 (中国)	159,710,931	143,486,104
太平再保险	8,213,175	2,857,705

(iv) 对关联方计提的分出再保财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太平再保险 (中国)	6,327,337	11,087,532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关联方的交易 (续)

(v) 对关联方计提的分出保费的分摊

	2025年	2024年
太平再保险 (中国)	168,667,288	181,624,651

(vi)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各项收入

	2025年	2024年
交叉销售收入		
太平人寿	2,360,755	10,195,032
利息收入		
杭州置业	9,388,636	8,564,527
广州置业	5,731,362	824,395
苏州置业	2,641,372	3,334,338
南宁置业	824,395	1,008,962

(v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17,573,079	21,330,617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关联方的交易 (续)

(viii)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2025年	2024年
交叉销售手续费		
太平人寿	731,384,506	772,188,558
资产管理费		
太平资产	50,258,818	39,598,705
交叉销售服务费		
太平人寿	159,947,170	361,259,603
服务费		
太平金科	202,250,996	172,774,642
太平金运	71,739,139	99,294,466
太平稽核	41,513,278	51,609,774
太平人寿	16,053,934	20,445,340
太平金服	6,014,672	6,530,012
租赁费支出		
太平广安置业	9,503,037	11,383,462
中保大厦	7,791,905	7,118,363
其他费用		
石化销售	8,845,781	1,625,005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25年	2024年
太平再保险 (中国)	307,464,287	293,655,720
太平保险 (香港)	(11,058,146)	(9,761,175)
太平再保险	(24,926,127)	(31,416,253)

(ii) 其他资产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太平控股	6,897,603	5,499,924
关联方借款		
杭州置业	224,000,000	208,000,000
广州置业	196,000,000	108,000,000
苏州置业	64,600,000	70,600,000
南宁置业	9,200,000	20,000,000
预付账款		
太平人寿	70,000,000	70,000,000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续)

(iii) 其他负债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付款		
太平人寿	92,977,115	226,718,137
太平金科	58,588,455	28,381,392
太平金运	39,868,385	46,042,133
太资香港	7,629,067	-
太平广安置业	6,826,188	6,833,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太平人寿	57,972,439	56,612,926
应付资产管理费		
太平资产	31,117,126	19,656,447

(v) 保险合同负债

	2025年	2024年
太平保险 (澳门)	16,537,713	781,429
太平再保险顾问	10,996,055	10,996,055
太平养老	3,876,440	12,541,951
太平保险 (香港)	(14,672,207)	(11,982,193)
太平保险 (新加坡)	(16,473,835)	(16,003,881)
太平保险 (印尼)	(104,164,099)	(52,225,447)

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方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续)

(vi)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25年	2024年
太平再保险 (中国)	33,565,100	32,708,047
太平再保险顾问	(9,977,563)	(9,977,563)

(vii) 增加注册资本

	2025年	2024年
太平控股	-	499,950,000
龙璧工业区	-	50,000

2025年末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增加注册资本源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投资的基金、股权计划、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收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5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 利益性质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第三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652,387,324	523,427,53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763,812,500	766,931,92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347,857,100	353,587,10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399,965,598	454,635,30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产品	253,188,424	273,822,388	投资收益
合计	2,418,210,946	2,373,404,262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 利益性质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第三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2,113,287,670	2,027,519,63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643,000,000	1,641,883,75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401,857,100	410,427,35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434,222,477	586,751,69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产品	255,600,820	254,231,450	投资收益
合计	4,848,968,067	4,921,813,892	

投资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7 上年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5年第4季度

十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373 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2 页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财险”) 偿付能力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相关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二 (以下简称“附注二”)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太平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太平财险偿付能力报表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 仅供太平财险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此, 该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373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太平财险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偿付能力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太平财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37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太平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37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就太平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偿付能力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深圳

李昊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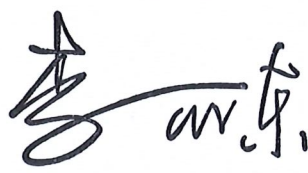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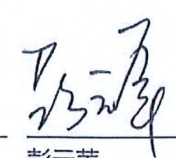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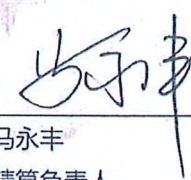
2025年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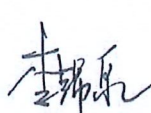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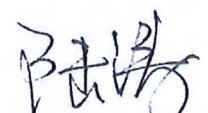

认可资产	(1)	52,659,212,457
认可负债	(2)	39,832,723,027
实际资本	(3)=(1)-(2)	12,826,489,43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4)	9,279,701,846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3,546,787,584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7)+(18)	5,444,787,875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10)*95%	5,443,699,13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	(10)=(11)+(12)+(13) +(14)-(15)-(16)	5,730,209,616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2)	4,238,999,846
-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3)	2,653,906,091
-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4)	1,368,253,712
-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5)	2,530,950,033
-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	1,088,740
附加资本	(18)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4)+(5)-(8)	3,834,913,9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4)+(5))/(8)	17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3)-(8)	7,381,701,5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3)/(8)	23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此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李可东 董事长	彭云芊 公司临时负责人	李锦泉 财务负责人	马永丰 精算负责人

		
李锦泉 投资负责人	陆涛 首席风险官	陆涛 首席合规官

(公司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3)	9,279,701,846
净资产	(2)	10,076,465,695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	(796,763,849)
-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235,460,925)
-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的公允价值增值 (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48,010,4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427,508,369)
-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4,215,860
-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核心二级资本	(4)	-
优先股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附属一级资本	(5)	3,546,787,584
次级定期债务		-
资本补充债券		3,000,000,000
可转换次级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427,508,369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19,279,215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附属二级资本	(6)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实际资本合计	(7)=(1)+(4)+(5)+(6)	<u>12,826,489,43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A	非认可价值 B	认可价值 C = A - B
库存现金	-	-	-
活期存款	2,257,417,662	-	2,257,417,662
流动性管理工具	80,112,918	-	80,112,918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小计	2,337,530,580	-	2,337,530,580
定期存款	3,979,270,597	-	3,979,270,597
协议存款	3,999,999,950	-	3,999,999,950
政府债券	8,997,758,170	-	8,997,758,170
金融债券	2,194,618,651	-	2,194,618,651
企业债券	3,216,140,070	-	3,216,140,070
公司债券	453,007,520	-	453,007,520
权益投资	6,094,752,355	-	6,094,752,355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71,178,139	-	271,178,13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08,547,000	-	408,547,000
信托计划	524,427,536	-	524,427,536
基础设施投资	490,328,976	-	490,328,976
投资性房地产	1,929,192,838	38,308,268	1,890,884,5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投资资产	2,996,010,347	-	2,996,010,347
投资资产小计	35,555,232,149	38,308,268	35,516,923,881
在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637,220,701	-	637,220,701
应收分保准备金	3,421,002,438	-	3,421,002,438
应收分保账款	3,156,371,112	-	3,156,371,112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再保险资产小计	6,577,373,550	-	6,577,373,55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A	非认可价值 B	认可价值 C = A - B
应收保费	2,388,083,121	-	2,388,083,121
应收利息	312,640,623	-	312,640,623
应收股利	25,279,947	-	25,279,947
预付赔款	1,466,178,062	-	1,466,178,062
存出保证金	147,507,968	-	147,507,968
保单质押贷款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758,434,859	-	1,758,434,859
应收及预付款项小计	6,098,124,580	-	6,098,124,580
自用房屋	411,809,886	-	411,809,886
机器设备	512,845	-	512,845
交通运输设备	28,438,197	-	28,438,197
在建工程	47,696,246	-	47,696,246
办公家具	24,723,953	-	24,723,953
其他固定资产	163,751,153	-	163,751,153
固定资产小计	676,932,280	-	676,932,280
土地使用权	35,476,935	-	35,476,935
独立账户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508,368	(9,577,067)	437,085,435
应急资本	-	-	-
其他	578,005,439	235,460,924	342,544,515
其他认可资产小计	1,005,513,807	225,883,857	779,629,950
认可资产合计	52,923,404,582	264,192,125	52,659,212,45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认可价值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98,391,571
其中: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98,391,571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3,723,002,739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u>4,035,308,815</u>
准备金负债小计	<u>27,521,394,310</u>
卖出回购证券	2,351,085,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u>-</u>
金融负债小计	<u>2,351,085,000</u>
应付保单红利	-
应付赔付款	31,340,090
预收保费	1,791,087,747
应付分保账款	3,752,237,4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6,650,623
应付职工薪酬	925,456,987
应交税费	96,953,828
存入分保保证金	4,378,012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u>2,392,138,963</u>
应付及预收款项小计	<u>9,960,243,71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认可价值
预计负债	-
独立账户负债	-
资本性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现金价值保证	-
所得税准备	-
其他认可负债小计	-
认可负债合计	<u>39,832,723,02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2)*95%	5,443,699,13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未考虑特征系数)	(2)=(3)+(4)+(5)+(6)-(7)-(8)	5,730,209,61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减：风险分散效应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	4,238,999,846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012,324,039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692,957,614
减：风险分散效应		466,281,80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	2,653,906,091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688,759,768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665,121,740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34,067,422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4,209,628
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932,067,899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53,706,985
减：风险分散效应		2,134,027,35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6)	1,368,253,712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41,154,685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287,894,314
减: 风险分散效应		160,795,28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7)	2,530,950,03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8)	-
损失吸收调整 - 不考虑上限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	1,088,740
附加资本	(10)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D-SII 附加资本		-
G-SII 附加资本		-
其他附加资本		-
最低资本	(11)=(1)+(9)+(10)	<u>5,444,787,87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22 页的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5月2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恢复经营保险业务筹建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1)137号)的批准，在境内恢复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并在深圳设立总公司。2001年12月7日，经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等问题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79号)同意本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内资企业进行注册和管理。本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控股”)、舍亚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亚资产”)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286557，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于2002年3月2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核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2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舍亚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7.50%、30.05%和12.45%。

于2002年6月17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0号)，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亚洲”)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45%的股权及舍亚资产持有的本公司12.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45.05%，太平控股30.05%和工行亚洲24.9%。

于2005年3月1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60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47.525%、40.025%和12.45%。

于2007年8月28日，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28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13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太平控股和太平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50.398%、40.025%和9.577%。

一 基本情况(续)

于 2009 年 7 月 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 606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 亿元。其中, 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659,71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02%;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785,78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5%; 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 124,5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93%。

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 693 号), 工行亚洲以人民币 70,965,000 元 (或等值港币) 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2% 的股权, 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人民币 15.7 亿元不变。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 37.50%, 太平控股 50.05% 和工行亚洲 12.45%。

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 1088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7 亿元。其中, 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802,9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071,621,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77%; 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 195,46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44%。

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 1809 号), 工行亚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转让后, 太平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67,086,665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1.21%, 太平集团出资额人民币 802,9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工行亚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 732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919,28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450,71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 1493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996,86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573,13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 53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1,190,8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879,18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一 基本情况(续)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 523 号), 太平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和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璧工业区”)。转让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3,069,6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3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太平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 611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4,069,5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4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 914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4,569,54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45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 540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5,069,4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5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 759 号), 本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1.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6,169,38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61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 78 号), 本公司由股东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1.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7,169,28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71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4] 463 号), 本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7,669,23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璧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76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一 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江苏、大连、四川、天津、山东、浙江、湖北、青岛、湖南、重庆、山西、陕西、福建、安徽、河北、云南、辽宁、贵州、宁波、广西、黑龙江、苏州、厦门、内蒙古、江西、吉林、甘肃和海南 33 个省级地区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平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太平集团。

二 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包括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负债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本公司偿付能力报表是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为基础,并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和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三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的。编制目的是为了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的要求。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采用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于 2014 年印发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偿付能力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主要编制政策

(1)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实际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本公司各级资本应当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 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
- 核心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
- 附属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本公司各级资本工具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确认为资本性负债，以其超过限额的金额作为认可价值。

(2) 认可资产

本公司的资产分为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资产。认可资产是指处置不受限制，并可用于履行对保单持有人赔付义务的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a) 本公司的认可资产包括以下类别：

-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证券、央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和拆出资金等；
- 投资资产，是指本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资产等；
-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 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存出分保保证金和其他再保险资产等，其他再保险资产主要是本公司分出的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所形成的资产；
-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股利、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
- 固定资产，包括自用房屋、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办公家具、其他固定资产等；
-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 其他认可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b) 本公司的下列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
-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收到限制的资产；
- 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

(c) 认可标准

除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公司各项认可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本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金额作为其认可价值。

(3) 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负债分为认可负债和非认可负债。认可负债是指本公司无论在持续经营状态还是破产清算状态下均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超过监管限额的资本工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a) 本公司的认可负债包括以下类别：

-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衍生金融负债等；
-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保单红利、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分保保证金、租赁负债和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现金价值保证、所得税准备等。

(b) 本公司的下列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农业保险业务提取的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 本公司发行的符合附属资本标准、用于补充实际资本且符合计入资本相关条件资本补充债券；
- 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负债。

(c) 认可标准

本公司各项认可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

(4) 资本分级

实际资本指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 (a) 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 (b) 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核心一级资本符合下列标准：

- (a)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b) 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且资本工具发行时不产生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
- (c)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排在最后；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 (d) 非强制性方面，任何情况下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都不是本公司的强制义务，且不分配收益不被视为违约；
- (e)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核心二级资本符合下列标准：

- (a)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b) 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或者期限不低于 10 年，发行 5 年后方可赎回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c)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一级资本；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有到期日的，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 (d) 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不能支付本金或赎回，本金可以递延支付；支付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应当取消。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e) 外生性方面，同核心一级资本(e)。

附属一级资本符合下列标准：

- (a)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 (b) 永续性方面，期限不低于 5 年；
- (c)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资本；
- (d) 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本金或利息应当递延支付。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e) 外生性方面，同核心一级资本(e)。

附属二级资本符合下列标准：

- (a)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或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形式；
- (b) 永续性方面，期限可以低于 5 年；
- (c)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附属一级资本；
- (d) 非强制性方面，可以不设定本息支付的约束条件；
- (e) 外生性方面，同核心一级资本(e)。

本公司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基础，分析以下项目对实际资本的影响方向，通过调增或调减净资产计算得到核心一级资本：

- (a) 上述主要编制政策(2)所列的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本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 (c)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d) 对农业保险业务提取的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上述第(c)项为附属一级资本。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本公司各级资本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 (a) 附属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
- (b) 核心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30%；
- (c) 附属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各级资本工具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确认为资本性负债，以其超过限额的金额作为该负债的认可价值。

(5) 最低资本

本公司最低资本由三部分组成：

-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即控制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本公司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量化风险的最低资本，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风险分散效应是指通过相关系数矩阵法计算的最低资本金额与各项最低资本算术加总金额的差额。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2 号：最低资本》的规定计算。

(a)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量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险价值 (Value at Risk) 法。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不包括非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负债。

-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是指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以及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本公司将非寿险业务划分为车险、财产险、船货特险、责任险、农业险、信用保证险、短期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短期寿险和其他险，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非寿险业务各项最低资本的风险暴露以及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4 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 》的规定计算。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包含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和汇率风险最低资本。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基础资产的市场风险，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计量非基础资产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财务报表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具有明确期限的境内投资资产计算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境内权益类投资资产 (房地产权益资产除外)、对境内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计算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含境外投资性房地产) 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境外投资资产 (不含境外投资性房地产和境外存款) 计算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 (含外汇衍生品) 价值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其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包含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9 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计量非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利差风险是指利差 (资产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 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财务报表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具有明确期限的境内投资资产计算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三 主要编制政策(续)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有确定交易对手且认可价值以摊余成本或历史成本计价的境内债权资产与债务担保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b)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组成。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量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和难以量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组成。量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量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保险公司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水平综合确定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状况。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监管评价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本公司控制风险水平及相应的最低资本。本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评估的标准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的规则确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金财险司函 [2024] 52 号），本公司最近一期评估结果为 81.25 分。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以及量化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109 万元。

(c) 附加资本

截至本报告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附加资本相关的具体标准尚未发布，因此本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均设定为零。